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第六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1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42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淄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7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	142
关于印发临淄区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	151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做好 2021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	159
关于印发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	164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	176
关于印发 2021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177

关于公布临淄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	189
关于对全区“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单位统计人员发放统计岗位 补贴的通知 .....	234
关于公布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239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目 录

1 总则 .....	4
1.1 适用范围 .....	4
1.2 工作原则 .....	5
1.3 事件分类分级 .....	5

1.4 分级应对 .....	6
1.5 响应分级 .....	6
<b>2 应急预案体系 .....</b>	<b>7</b>
2.1 应急预案 .....	8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	9
<b>3 组织指挥体系 .....</b>	<b>9</b>
3.1 领导机制 .....	9
3.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	10
3.3 工作机构 .....	10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	11
3.5 组织指挥机制 .....	11
3.6 现场指挥机构 .....	11
3.7 专家组 .....	14
<b>4 运行机制 .....</b>	<b>14</b>
4.1 风险防控 .....	14
4.2 监测预警 .....	16
4.3 信息报告 .....	19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	21
4.5 恢复重建 .....	28
<b>5 资源保障 .....</b>	<b>31</b>
5.1 人力资源 .....	31
5.2 财力支持 .....	32

5.3 物资装备 .....	33
5.4 科技支撑 .....	34
6 责任与奖惩 .....	35
7 预案管理 .....	35
7.1 预案编制 .....	35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36
7.3 预案演练 .....	37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8
7.5 宣传和培训 .....	39
8 附则 .....	40
9 附件 .....	40
9.1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40
9.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	40

# 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

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临淄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 1.3 事件分类分级

### 1.3.1 突发事件分类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 1.4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级、区级行政区域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按规定报请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

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

## 1.5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区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常务副区长和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四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

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

### 2.1 应急预案

区委、区政府及区直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重要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委、区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的,依据区委、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由活动牵头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镇级应急预案,由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应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领导机制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全区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区长的领导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按上级党委、政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3.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区专项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加强与省市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省市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 3.3 工作机构

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相邻地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区与相邻地区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涉及跨地市的突发事件,可根据情况提请市政府或省政府成立联合应急指挥部,根据市政府或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开展工作。

### 3.5 组织指挥机制

区政府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我区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区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

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现场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现场监测组:**负责组织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事故;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情况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事故风险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交通保障工作;指导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

它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省市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区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3.7 专家组

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

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区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 4 运行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能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重点设施、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重要输变电工程、重要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4.2 监测预警

### 4.2.1 监测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

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 4.2.2 预警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区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委、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

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3 信息报告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及时报状态,随时报情况,后续处置有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信息报告方式,串联改并联,单线改联动,切实提高上报效率和质量,并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1)区委、区政府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筑物破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 区委、政府及区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区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

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根据应急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状态下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应对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相关党委、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省市统一安排,会同省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区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及事发地镇街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 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

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

序的行为,稳定区场价格,维护区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它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

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

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4.5 恢复重建

###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镇街道党委及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

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突发事件发生地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道党委、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它部门、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向市有关方面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省援助的,由区政府向市有关方面提出请求。区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4.5.3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

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配合市、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区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级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委、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 5 资源保障

### 5.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政府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

区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5.2 财力支持

(1)区政府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道,启动了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应急响应的,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镇街道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区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 5.3 物资装备

(1)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镇街道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5.4 科技支撑

(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

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

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全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各镇街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各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市有关主管部门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市有关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起草,报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镇级专项预案报区有关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党委、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中央驻鲁企业二级公司(单位)及省属企业总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其它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报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7)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对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5 宣传和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宣传、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区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镇(街道)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起草并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3月21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印发的《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政发〔2017〕5

号)同时废止。

## 9 附件

9.1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9.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 附件

## 9.1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一、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防汛抗旱防台风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气象灾害	区气象局
3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4	地质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5	森林草原火灾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6	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7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 二、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2	非煤矿山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4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区发展和改革局
7	煤矿事故	
8	公路突发事件	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10	城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2	建设工程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城镇燃气事故	
14	供热事故	
15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区水利局
16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局
17	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18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19	通信网络事故	联通临淄分公司、移动临淄分公司、电信临淄分公司
20	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应急管理局
21	辐射事故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2	重污染天气	
23	环境污染事件	
24	危化品运输紧急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
25	道路交通事故	临淄交警大队
26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三、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公共卫生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2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3	职业中毒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4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5	药品安全事件	
6	疫苗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7	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 四、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社会安全事件	临淄公安分局
2	恐怖袭击事件	
3	刑事案件	
4	群体性事件	区委政法委、临淄公安分局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区委宣传部
6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7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局
8	粮食安全风险防控	
9	金融突发事件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
10	涉外突发事件	区政府办公室
11	民族宗教事件	区委统战部
12	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	区委宣传部
13	舆情突发事件	
14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区商务局
15	群体性信访事件	区信访局

## 9.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配合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警临淄 中队
2	通信保障	联通临淄分公司、移动临淄 分公司、电信临淄分公司	相关部门、单位
3	现场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 管理局
4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 管局、武警临淄中队
5	抢险救援物资 装备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淄公安 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 局、区财政局、武警临淄中队
6	群众生活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红十字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 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7	社会秩序保障	临淄公安分局	武警临淄中队
8	新闻保障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临淄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武警临淄中队
10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区科技局、区教育局等有关 部门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 通 知

(临政发〔20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开启现代化临淄新征程·····	1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7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12
第二章 2035 年现代化远景目标·····	16
第三章 科学擘画现代化临淄新蓝图·····	1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1
第四章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打造产城融合标杆城市·····	24
第一节 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	24
第二节 优化产业功能区布局·····	25
第三节 引导镇街差异化发展·····	29
第五章 增强科技硬核实力,打造创新创业活力城市·····	31
第一节 打造高端人才高地·····	31
第二节 建设一流创新平台·····	32
第三节 健全创业保障体系·····	34
第六章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国家先进制造强区·····	36

第一节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36
第二节	着力培植壮大新兴产业 .....	39
第三节	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 .....	42
第四节	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	43
第七章	突出释放内需动力,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	45
第一节	加快推动消费扩容升级 .....	45
第二节	着力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	47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 .....	48
第四节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	49
第五节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	50
第八章	加快数字应用示范,打造智慧城市临淄名片 .....	52
第一节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	52
第二节	丰富智慧应用场景 .....	53
第三节	建设智慧基础设施 .....	54
第九章	擢升齐文化影响力,打造全国文化旅游名城 .....	56
第一节	建设齐文化发展载体 .....	56
第二节	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开发 .....	57
第三节	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	58
第四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59
第十章	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打造乡村振兴临淄板块 .....	61
第一节	建设产业高效的富裕乡村 .....	61
第二节	建设人才集聚的活力乡村 .....	62
第三节	建设焕发新风的文明乡村 .....	63

第四节	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	64
第五节	建设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	65
第六节	强化乡村振兴制度保障 .....	66
第十一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造开放包容信用临淄 .....	68
第一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68
第二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	69
第三节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70
第十二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临淄 .....	73
第一节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	73
第二节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	74
第三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	75
第四节	倡导生态文明风尚 .....	76
第十三章	加强公共服务保障,打造安居乐业幸福临淄 .....	78
第一节	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	78
第二节	发展教育体育事业 .....	79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80
第四节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	82
第十四章	完善规划保障机制,推动规划实施落地见效 .....	84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	84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	85
第三节	凝聚社会各界力量 .....	86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	86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临淄新征程的起步期,是我区积极应对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和经济政治格局深刻变化的机遇期,更是我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临淄区委关于制定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临淄区委区政府的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发展路径,是政府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 第一章 全面开启现代化临淄新征程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区人民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快干实干、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果,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临淄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我区按

照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稳步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综合实力稳步增强。**经济总量继续扩大，2020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733.3亿元，总量跃居全市第一，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0%。经济发展动力日益均衡，2020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4.4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32亿元，进出口总额实现183.6亿元。经济发展成效更加明显，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05亿元，税收收入完成182.9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0036元。

**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显著。**经济结构更加优化，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4.5%，较2015年提高3.82个百分点；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37.4%；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2.6%。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提高到2.26%；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51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企业创新平台达36家，高新技术企业达78家；“十三五”期间累计实施技改项目636个、技改投资完成557.2亿元。企业活力显著增强，市场主体达6.6万户，营业收入过百亿、纳税过亿元企业分别达5家、10家，主板上市企业达5家，在新三板、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104家。

**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精准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

利,承担“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两项制度衔接与融合”“城乡统筹一体化扶贫”“特殊困难群体幸福指数提升”三项国家扶贫改革试验示范任务,贫困家庭软件“八有”、硬件“八达标”实现全覆盖,1434户、2756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果,取缔“散乱污”企业3903家,拆除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两区”企业106家,压减化工生产企业175家;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208个,淘汰燃煤锅炉194台,完成“气代煤”改造7.1万户,治理“散乱污”企业3903家,万元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26.2%;实施“三河”整治48.3公里,新建(改造)污水处理厂3处,建设雨污分流管网85公里,首创河道“河长制”管理模式并在全国推广;实施造林绿化2.2万亩,完成南部矿山生态修复7600亩,建成投用固危废处置项目5个。2020年,全区空气质量良好天数239天,较2015年增加94天,良好率达65.3%。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效明显,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成果,保持“零确诊零疑似”防疫成效;金融风险防控有力推进,稳妥处置重点担保圈问题,化解处置不良贷款200亿元,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建立大应急管理体系,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到0.007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城市功能品质明显提升。城区布局更加优化,稳步实施“东扩、南拓、西联、北跨、中优”战略,新建规模居住区16个,完成棚户区改造1.7万套、老旧小区改造265万平方米,建成区面积扩大至47.8平方公里。城乡交通更加顺畅,济青高铁临淄北站建成开通,青银高速拓宽顺利完成,胶济线临淄火车站改造启动,国道

233、省道 102 等道路竣工通车,遄台路北延、晏婴路东延等 35 条骨干道路改造升级,城市道路长度达 382.6 公里。城市面貌更加精美,累计拆除违建 426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便民市场 13 处、城乡公厕 125 处、公共停车位 4500 个,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100%、98.6%,园林绿地面积达 3617.3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7.4%。城市管理更加智慧,投用智慧停车位 2196 个、5G 基站 295 个,开通淄博至北京直连光纤,建成数字化城管平台,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实现全覆盖。

农业农村发展亮点纷呈。农业生产能力稳步增强,建成高标准农田 38.3 万亩,粮食年产量提升到 33.3 万吨;蔬菜大棚发展到 2.6 万个,蔬菜年产量达 99.2 万吨。农业品牌建设进度加快,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达 23 家、822 家,新增“三品一标”64 个,培育思远“农保姆”、禾丰无人农场、忆当年“新零售”、巧媳妇酱园等智慧农业典型,创建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美丽乡村建设更加完善,农村旱厕改造率达 94% 以上,完成气代煤改造 7.1 万户,建设“四好农村路”131 公里,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6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突破 10 万元。我区荣获中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区、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一等”县。

民生福祉水平持续改善。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全区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8.8 万人、13.7 万人、39.9 万人、9.9 万人,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年 1560 元,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 8640 元、6480 元。就业形势持续稳定,累计新增就业 6.9 万人,城镇登

记失业率下降至 1.42%，较 2015 年下降 0.86 个百分点。特殊人群保障稳步增强，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达 9 个、床位数 2580 张、收养 1386 人，建成农村幸福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3 处、医养结合机构 7 家，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1490 张。

改革开放全面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在全市率先完成审批事项集中划转，建成投用新政务服务中心，开通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间整体较法定时限平均压缩 92%。重点改革攻坚成效明显，开展“六大赋能行动”和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推进 15 项重点改革攻坚任务，形成覆盖全区的社会信用体系。创新工作成效明显，建成区创业孵化中心和人才综合体，引进国家“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57 人；在全省率先设立“企业家节”，尊商亲商重商安商氛围更加浓厚。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教育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新建改建中小学 6 所、幼儿园 18 所，全区学校达 176 所、在校生 8.9 万人、专任教师 7067 人，全面解决“大班额”问题。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全区卫生机构达 23 个，拥有床位 3740 张、执业医师（含助理）1736 人、注册护士 1956 人；组建“医共体”9 处，被评为国家级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区。公共文化水平全面提升，全区博物馆（含民间博物馆）达 20 个，拥有公共图书馆 1 个、文化馆 1 个、档案馆 1 个，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建成城市书房、农家书屋 474 处，基本形成“15 分钟阅读圈”；“一带两翼四极十点”齐文化传承载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五个中心”融合模式在全国推广，城

乡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我区入选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区，蝉联省级文明区“五连冠”。社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雪亮工程”实现全覆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民族宗教、双拥、民兵预备役、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红十字、史志档案、外事侨务、地震气象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能力大提升、工作大落实”活动，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实施“书记领航工程”，深化“抓镇促村”责任制，完成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转化，基层党组织得到加强。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三公”经费年均下降 20.2% 以上。

##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展望大势，我国正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日益接近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我区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应看到，国际环境日益复杂，国内形势更加严峻，我区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

从国际上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国际秩序加快重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强，世界格局演变更加扑朔迷离。一是全球经济增长态势低迷。国际金融危机长尾效应持续发酵，世界人口增长进一步放缓、全球债务规模持续攀升、

金融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经济潜在增长率不断下降。二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新发展动力。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活跃期,颠覆性技术全面爆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成为发展大势。三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逆全球化趋势更加明显,对外贸易持续下滑,全球分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全球产业链加速变革。可以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区在产业技术引进、服务贸易升级、市场模式变革、产业融合拓展等方面迎来发展机遇,但也面临高技术“卡脖子”、产业链重构难、稳增长压力大等新挑战。

从国内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中华民族“强起来”,成为新时代主要任务。一是动力结构深刻变革。知识、技术、信息、数据、标准等新生产要素推动经济增长的主导作用日益增强,对高端人才、先进技术、龙头企业、行业标准的争夺将更趋激烈。二是供需结构深刻变革。我国发展进入“双循环”阶段,更加需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全面激发消费潜能,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三是人口结构深刻变革。40年的改革开放使我国广大劳动者的素质持续提升,技能水平不断提高,人口红利加速向人才红利转变。可以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区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服务经济等新经济将成为主引擎,加快挖掘内需潜力、构建“内循环”体系将成为经济工作重点,提高人口素质将成为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从省市看,党中央高度重视山东发展,国家一系列战略、政策、

平台在山东、淄博落地,将有力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一是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打造带来新机遇。“十四五”时期,山东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加快完善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我区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将获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将进入冲刺期。二是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带来新机遇。“十四五”时期,山东将在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壮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为我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四新”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三是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济淄同城化等战略实施带来新机遇。“十四五”时期,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将进入攻坚期,“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理念将为临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指导。济南、淄博将在基础设施联通、产业融合发展、科技交流合作等方面全方位对接,临淄作为省会经济圈的“东大门”,将成为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的重要交汇点。可以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区应抓住机遇,推动传统产业脱胎换骨、迸发活力,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倍增翻番,现代服务业做强做优、跨越发展,未来产业无中生有、超前布局,引领产业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深度变革。

从自身看,我区综合实力走在全省前列,产业体系完备、产业基础扎实,具备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一是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因素正加速集聚。全区上下通过“思想大解放、

作风大转变、能力大提升、工作大落实”活动，凝聚以旗手的姿态、标杆的状态，躬身入局、奋力争先，深入实施富民强区“八大行动”的强大合力，广大党员干部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理念和生态化思维不断强化，为我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二是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因素正加速集聚。我区国家级独立工矿区正式获批，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成效，“四新”产业布局基本完成，“一带两翼四极十点”齐文化开发战略实现破题，云端经济、数字经济、新医药、新消费等新经济力量呈爆发式增长，将加速推动“十四五”时期临淄高质量发展。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客观地认识到，在临淄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和不足，突出表现为：一是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基础化工比重过高，“四新”经济等新兴产业比重偏低，高端服务业规模偏小。二是经济抗风险能力较差，产品科技含量偏低，社会投资、数字经济、内需消费仍是短板。三是齐文化开发的管理、运营、投入机制仍不健全，齐文化尚未形成品牌。四是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公共服务城乡差距仍然较大，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尚未建立。五是社会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有待提升，公共安全应急建设亟待加强。六是要素制约愈发明显，能耗、土地指标成为制约项目建设、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十四五”期间逐步加以改善与解决。

## 第二章 2035 年现代化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全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文化软实力大幅跃升,高水平建成科技强区、经济强区、人才强区、文化强区、文明强区,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

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工业现代化。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业布局日益优化。化工产业迈向中高端,形成碳三碳四、特种油、炼化一体化等千亿级产业链条,建成世界知名的绿色高端智慧循环化工产业基地。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大数据“四新”产业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四新”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支柱。工业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全部完成,企业装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0% 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知名品牌和关键核心技术。

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农业生产机械化实现全覆盖。农产品深加工全产业链优势更加巩固,培育百亿级国家农业龙头企业,建成百亿级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形成十亿级现代化种苗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建成全国知名的农业科技展览馆。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临淄板块全面形成并在全国推广。城乡发展差距和生活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服务业现代化。服务业空间布局更加合理,西部现代物流经济圈、临淄大道服务业经济带、东部文化旅游

经济圈全面建成。服务业内部结构更加优化,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齐文化旅游成为支柱产业。内需消费强劲有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新突破。齐文化传承创新载体全面建成,文物保护全面加强,建成全球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数字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数字产业集群崛起,建成全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

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城市现代化。“一体两翼”城市发展格局全面建成,城市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城市风貌、功能品质和发展活力大幅提升,全域公园城市基本建成。全面建成“两高三环八纵十二横”的交通网络体系,充分融入省会经济圈。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全面实现智慧化、数字化,全面建成新型标杆智慧城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天蓝、地绿、水清成为常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临淄建设目标全面实现。

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稳固,科技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更加显著,科技战略支撑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科技创新体系日益健全,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达2.9%以上。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加健全,科教产融合深入推进。高端人才加速汇聚,人才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放管服”改革取得重大成就,政务服务效率显著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塑成。法治政府、服务政府、高效政府、诚信政府全面建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体制

全面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执行体系全面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推进,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彰显。

## 第三章 科学擘画现代化临淄新蓝图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力推进科学技术、工业、服务业、农业农村、城市、社会治理“六个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加快建设富强文明智慧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把制度优势转为治理效能,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发展根本目的,为民谋利排忧、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增加居民收入,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壮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促进共同富裕,用心用情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定不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以协调发展推进城乡融合,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以绿色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开放促合作,实现内外联动发展;以共享促制度完善,实现社会治理公平正义。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着力破除一切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全面深化区域合作发展,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区发展条件,锚定2035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临淄的远景目标,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成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际国内双循环的重要链接;动能转换取得重大进展,传统产业脱胎换骨,“四新”产业和新经济挑起大梁,现代服务业迈上中高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综合实力跻身全省前十。力争“十四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左右。

**城乡融合创造新格局。**城乡区域发展更加融合协调,“一体两翼”的城市发展空间更加优化,新型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乡村振兴取得新突破,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力争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科技创新提升新速度。**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综合科技实力进入全省前列,全社会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力争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6%左右。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破除,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市场活力充分激发。开放型经济达到更高水平,城市开放度和经济外

向度显著提升。

**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水平全面提升,能源和水资源消耗、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约束指标,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更加充分,基本公共服务总体实现均等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市民素质、法治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十四五”期间,力争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左右。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党统领基层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城市社区自治能力和网格化、数据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

表3—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年均增速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	7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5	—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人	18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6	—	预期性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年均增速	属性
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35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6.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	%	—	7	预期性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以内	—	预期性
8. 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数	人	3.98	—	预期性
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100	—	预期性
10. 每千人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5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		—	约束性
13. 空气质量良好天数比例	%	70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4.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3	—	约束性
15. 食品安全合格率	%	100	—	约束性

## 第四章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打造产城融合标杆城市

实施“一体两翼”“三区共建”行动,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优化产业功能区布局,引导镇、街道有序发展,实现产城融合,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

按照“一体两翼”发展布局,做优中心城区,加快南部老城改造和高铁新城建设,全面拉开城市发展框架,优化功能单元,提升规模能级,打造宜居宜业的全域公园城市。

“精致标准”做优中心城区。突出临淄城市底蕴特色,以“绣花功夫”加快城市更新、完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质。合理布局商住、金融、文教、医疗等业态,完善商务服务、行政办公、文化创意、教育医疗等功能布局,增强城市吸引力和凝聚力。完善城区路网,加快实施学府路西延、临淄大道东延、杨坡路北延等道路建设工程,全面完成现有道路“慢行一体化”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度,完成城市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标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市容市貌整治、环境卫生提升、建筑立面整治等工作,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标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有特色、实用性强的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城市客厅等,实现公园绿地300米服务半径,不断改善居住环境。推动城市管理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提升城市治理与服务

水平。

“多元标准”改造南部老城。依托临淄火车站改造,实施城市更新工程,完善城南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实现“改造一座站,新建一座城”。加快临淄火车站改造和站前广场、天桥、地下通道等工程建设,满足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加强个性化规划设计,最大程度保留南部老城原有特色、风貌,避免“千城一面”。优先开展道路新建或改造,畅通区域路网微循环。启动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精品地产开发,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稳步开展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改造和新建,满足居民需求。综合布局城市综合体、便民市场、沿街商铺等商业设施,打造“15分钟便民商圈”。

“现代标准”打造高铁新城。以临淄北站为核心,高标准规划建设高铁新城,打造功能复合、宜居宜业的城市新区形态。明确功能分区,突出产城融合、校城融合、站城一体理念,打造总部经济聚集区、新经济聚集区、创新人才聚集区。加快布局行政服务机构、创业孵化中心、人才公寓等综合服务设施,推动企业总部、研发机构、商务服务企业、金融机构等企业入驻。加快道路、地下停车场、城市交通枢纽建设,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加快邻里中心、医院、学校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

## 第二节 优化产业功能区布局

实施“三区共建”行动,以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淄博

省级农高区为核心载体,明确主导产业,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引导技术、人才、企业、项目等要素资源向园区集中,提高产业发展集中度和“亩产”水平,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齐鲁化工区。**以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立足“一区十园”功能布局,精细化“强链、补链、延链”。**炼油产业园:**以齐鲁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为契机,推进石油炼化原创技术与新技术应用,优化提升原料油加工产品链。**烯烃产业园:**依托齐鲁石化、齐旺达等企业,优化低碳烯烃及其下游产品结构,做强烯烃下游产业链。**特种油产业园:**依托清源集团等企业,形成原油—润滑油—特种油/化工产品特种油产业链。**专用化学品产业园:**依托鲁华泓锦、齐隆、新塑、民基新材料等企业,重点发展碳五/碳九产品链以及聚烯烃催化剂、生物医药及专用化学品产品链。**碳三碳四产业园:**依托齐翔腾达等企业,拓展 PMMA、环氧丙烷、异壬醇、丁腈胶乳、环保新材料等产品,打造国内最完整的高端碳三碳四一体化产业基地。**聚氨酯产业园:**依托一诺威等企业,重点发展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下游聚氨酯产品,以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为重点,延伸做大、做强聚氨酯产品链。**稀土及助剂产业园:**依托包钢灵芝、加华、三维、祥东等企业,开发稀土高新技术应用产品、催化剂和橡塑助剂等产品,建成全国知名的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催化剂产业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依托天辰齐翔、聚合顺等企业,重点发展尼龙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等高端化工新材料,拓展新材料产业链。**塑料产业园:**以齐鲁石化公司

聚烯烃原料为依托,重点发展合成树脂下游产品、茂金属聚烯烃产品,做强塑料加工产品链。**科创产业园**:以绿色化工研究院建设为契机,打造科技研发产业一站式服务高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力争到 2025 年,园区产值突破 3000 亿元。

**临淄经济开发区**。以无人驾驶、光伏、大数据、医药、半导体、特种纸、高分子材料、炭基新材料、高端化工为主导发展方向,加快布局九大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链条延伸、产业业态集聚、产业集群壮大。**无人驾驶产业园**:依托无人驾驶创新中心,重点发展无人驾驶智能整机装备、智能化部件、线控底盘、应用软件等领域,打造智能车联网产业基地。**光伏产业园**:依托中利集团等企业,重点发展光伏组件、高效单晶电池、光伏钢焊带等领域,打造光伏产业基地。**大数据产业园**:依托爱特云翔等企业,重点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云服务、人工智能等领域,建设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医药产业园**:依托蓝帆医疗、齐都药业、英科医疗等企业,重点发展原料药、生物制药、医药包装、中药、化学药、药用辅料等领域,打造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集成电路新材料产业园**:依托中电科十二所等院校企业,重点发展磁功能材料、半导体陶瓷材料、机器人等领域,打造国内集成电路基础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园**:依托齐峰新材等企业,重点发展非织造新材料、装饰原纸、壁纸原纸、特种纸等领域,打造世界最大的特种纸新材料生产基地。**高分子产业园**:依托清田塑工、洁林等企业,重点发展高端工程塑料、塑料管道容器、包装材料、仿木线材及相框、高端装饰材料等领域,打造高分子材料

综合服务聚集区。**炭基新材料产业园**：依托鹏达环保等企业，重点发展挥发性有机物专用炭材料、脱硫专用炭材料等领域，打造全国知名炭基新材料研发转化基地。**高端化工产业园**：依托鑫泰石化等企业，重点发展重油、精制基础润滑油、石脑油、食品级白油、环保高端化工材料等领域，打造石化链条深度延伸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园区产值突破1000亿元。

**淄博省级农高区**。聚焦农业“新六产”，按照“五园”的核心区布局，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兴产业培育和现代农业管理模式创新。**种业创新园**：以禾丰种业为龙头，重点发展科研育种、生态无人农场、循环农业三大领域，打造智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园**：依托巧媳妇、康浪河等企业，重点发展调味品、小麦深加工、脱水蔬菜、动物食品等领域，打造高端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数字农业仓储物流园**：依托思远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加速运用农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5G等技术改造传统农业；依托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打造鲁中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产业融合创新园**：依托茂隆科技众创城，重点布局农业机械、高端农业设施装备、功能性食品及综合配套服务，打造省内一流的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生态康养观光园**：依托淄河生态湿地公园、玫瑰谷景观带等资源，建设淄河齐文化旅游带，打造生态休闲观光基地。力争到2025年，园区产值突破220亿元。

### 第三节 引导镇街差异化发展

按照全区一盘棋思路,引导各镇、街道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加快建设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形成横向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纵向分工合理、协作有序的发展格局。

**齐都镇:**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打造特色文化名镇。

**金岭回族镇:**重点发展高分子新材料、特种油、特色饮食、文化旅游等产业,打造复合材料研发应用基地、特种油生产基地、现代仓储物流基地、民族特色文旅小镇。

**金山镇:**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产业,争创全省经济第一强镇,争取进入全国百强镇 50 强。

**敬仲镇:**重点发展高效生态数字农业、农业旅游、特色种植等产业,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

**朱台镇:**重点发展特种纸、厨房设备、生物育种、数字农业等产业,打造特种纸生产基地、百亿级厨具产业加工集聚区、现代农业技术集聚区、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提升样板区。

**皇城镇:**重点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打造现代农业特色小镇。

**凤凰镇:**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打造现代工业基地。

**辛店街道:**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智能装备等产业,打

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闻韶街道：**重点发展科技孵化、商贸等产业，打造新兴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教育、文化、休闲旅游等产业，打造品质活力宜居区。

**雪宫街道：**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金融贸易、科技服务、商贸流通等产业，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稷下街道：**重点发展大数据、商贸物流、生物医药、楼宇经济等产业，打造新经济发展高地。

**齐陵街道：**重点发展文旅融合、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数字智慧农业等产业，打造宜居宜业东部新城。

## 第五章 增强科技硬核实力,打造创新创业活力城市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汇聚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完善创新创业支撑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 第一节 打造高端人才高地

坚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驱动力,加快推进人才载体建设,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设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多层次人才队伍。

**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和国际顶尖水平,积极引进高端化工、智能装备制造、新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大数据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瞄准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工程,引进领军技术人才、管理团队和创新团队,增强高端人才“头雁效应”。大力集聚青年人才,继续实施“齐雁归巢”“名校人才特招”等工程,形成人才“雁群效应”。丰富人才使用方式,通过专职、兼职、挂职和周末专家、假日专家、“共享”专家等形式,最大程度开发人才资源价值。到2025年,力争新引进高层次人才120人。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力度,建立人才储备和重点培养机制,打造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校企合作,发展职业教育,开展“订单式”“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方式,建立产业导师特设岗位,促

进职业学院、企业人才双向交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大“企二代”、创业者培养力度,打造具有世界眼光、创新思维的企业家队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机制,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实施高层次人才“一人一议”政策支持。优化人才全周期服务,完善落户、社保、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安置等配套政策。加大人才公寓供给力度,规划建设高端人才精品公寓。优化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等导向,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岗位分红等方式对人才进行激励。建设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人才信息共享机制。

## 第二节 建设一流创新平台

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突出创新平台载体作用,提升现有创新平台运营效能,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实现自主创新和借智创新“双轮驱动”。到 2025 年,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

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导龙头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齐都药业联合山东大学、山东省重大新药创制中心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支持爱特云翔联合山东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建设大数据产业研究院,支持无人驾驶创新中心联合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设无人驾驶研究院,支持齐鲁化工区联合青岛科技

大学共建绿色化工研究院。积极对接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和省“齐鲁科创大走廊”战略,通过注资、收购、委托等方式与高端研究机构合作,建设“创新飞地”。

**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产业链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支持产业链企业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建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专业化公共技术平台,在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市场拓展、人才发展、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实现“共享”,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创新成果产业化效率。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完善技术成熟度评估、科技成果质量鉴定、技术转化评价等功能。支持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利用自身科研场所、设备、人才等优势,布局专业化众创空间,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加快建设“创新苗圃+孵化器+中试基地+产业园区”一体化科技创新基地,完善全生命周期创新载体链条,打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渠道,提高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成效。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产权保护,规范产权交易。依托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形成集专利代理、专利分析、专利运营、维权救助、纠纷应对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全区知识产权企业联盟,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开展机构分级评价。

### 第三节 健全创业保障体系

面向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返乡农民工、复转军人等重点人群,健全“政策+载体+服务”的创业保障体系,完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培厚创业沃土,激发创业活力。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淄博市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 25 条政策措施,加力集聚更多城市发展青年合伙人。举办优秀青年事迹报告会、青年人才说、青年企业家主题论坛等活动,形成青年人才发展生态。加大政策资金补贴力度,提高补贴额度,健全“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载体奖补”的创业资金保障体系。整合各类政策资源,形成“创业政策包”,提高政策精准度、针对性。

**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开展产业链创业孵化,加速企业聚集,实现由“孵化企业”向“孵化产业”转变。发挥金银谷创业园平台作用,推广“政府重资产、企业轻资产”模式,引进、孵化一批医药行业创业企业。依托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吸引文化、影视、创意等企业入驻,形成以齐文化开发为特色的文化产业集群。完成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孵化中心建设,加快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科技企业孵化,建成全国最大的智能视频云服务基地和产业园区。以上地广场为载体,培育、孵化一批体验商业、特色餐饮、健身会所、培训机构、形象设计公司等新消费企业,提升城市活力。

**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创业导师团、创业路演、创业培训等

创业服务体系,挖掘更多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创业项目。将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法律服务、财务代理等中介机构融入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创业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培育创业品牌,打造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创业生态。

## 第六章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国家先进制造强区

抢抓国际国内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机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推动产业融合,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

### 第一节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五个优化”行动,加快推动化工、塑料加工等传统产业全流程“脱胎换骨”式改造,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优势,实现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

#### 一、化工产业

以建设世界知名高端化工产业强区为目标,重点发展炼化一体化、碳二、碳三、碳四、碳五、碳九、聚氨酯、特种油、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紧盯世界化工前沿技术,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新技术,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优化提升技术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实施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改造。延伸拓展高端化工新材料品种,实施一批“强链、补链、延链”建设项目、技改项目、扩产项目,培植一批优势产品,实现由基础化工向绿色化工转变。力争到2025年,中高端化工占比达到70%以上,主导产业集聚度、产品关联度均达到80%以上。

#### 二、塑料加工

以打造江北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工程塑料、包装材料、功能性材料等领域,推动塑料加工产业提档升级。开展塑料加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开发医用制品、医疗耗材、塑料管材、可降解塑料、功能膜、包装膜、专用料、特种工程塑料等中高端产品。围绕节能、环保、降成本等要求,加强先进技术应用推广,淘汰落后生产装备。

### **三、机械制造**

以打造高端机械装备生产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成套装备、核心部件制造,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机械制造产业体系。加快推动成套装备制造,实现由配套装备生产向成套装备生产转变,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快压力容器、重载石化流程泵、核电用泵、机械传动部件、特种阀门、水处理装备、深海平台重载传输机组、离心通风机、高强度紧固件等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促进传统机械制造企业转型发展。引进国内、省内知名装备企业,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机械装备生产企业。

### **四、特种纸**

以打造世界最大的装饰纸及非织造新材料生产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装饰原纸、壁纸原纸、特种纸等领域。依托齐峰新材等龙头企业,扩大特种纸优势产品生产规模,延伸印刷、浸胶等产业环节,发展非织造新材料及其下游产品,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

### **五、稀土功能材料**

以打造百亿级稀土分离和深加工产业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

稀有金属电子靶材、高性能稀土催化材料、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等稀有金属材料,深度开发纳米级抛光粉(液)、新一代稀土发光材料和转光粉、稀土储氢材料、环保型稀土着色剂等高端产品。加快山东省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实现集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扩大竞争优势。

## 六、厨房设备

以打造百亿级厨具产业加工集聚区为目标,重点发展商用、家用、军用、医用不锈钢厨具。加快厨具产业多元化发展,重点向灶具、食物预处理、消毒、制冷等产业延伸、拓展。加快建设厨房设备产业园,推动厨房设备企业向园区集聚。积极招引一批高端厨房设备企业,补齐产业链短板,壮大产业集群。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厨具研发中心,开发高端厨房设备产品,推动厨房设备产业迈向中高端。

## 七、炭基环保材料

以打造省级炭基环保材料创新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触媒载体、脱硫脱硝、吸附、净化等专用活性炭,延伸发展高效空气净化器、净水机、防毒面具等环保应用产品。加大炭基新材料产品研发力度,探索开展活性炭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

## 专栏 6—1 实施“五个优化”行动

优化技术工艺。在化工、塑料、机械、特种纸、稀土材料、厨房设备、炭基环保材料等传统行业,加快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工业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优化提升装备水平;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提升传统行业科技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强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

优化产品体系。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引导企业全面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推动龙头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转型;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力争到 2025 年,打造 10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

优化产品质量。加强质量管理,完善覆盖全产业链、全产品周期的质量提升机制;发挥标准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制定一批产业、产品、服务标准。力争到 2025 年,创建 100 家国家、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培育 50 家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企业。

优化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融合”,补齐短板和断点,力争到 2025 年,形成碳三碳四、特种油、炼化一体化等 3 条千亿级优势产业链和医疗健康、聚氨酯、石化三剂、装备制造、稀土新材料、塑料加工、特种纸等 7 条百亿级骨干产业链。

优化经济效益。“一企一策”推进企业综合效益提升,力争规上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总量翻番;深入实施“领军”“雏鹰”“高企”培育工程;有序推进“小升规”“准四上”提升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培育产值超十亿元企业 100 家。

## 第二节 着力培植壮大新兴产业

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新医药、大数据等“四新”产业,推动新兴产业集群链式发展。

## 一、智能装备制造

以创建国家级无人驾驶创新中心为目标,打造集研发、制造、检测、测试、标准制定、应用展示于一体的智能装备制造头部集群。加快无人驾驶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智能辅助驾驶、车载智能设备、环境识别、智能行为决策和控制等领域,开展智联汽车核心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形成自主可控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加快锌动力电池、光伏储能组件、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等生产企业发展,招引一批车载信息系统、远程监控和信息终端系统等领域龙头企业。围绕产业智能化发展需求,推动无人驾驶产业向无人机、智能机器人、植保机器人等领域延伸、拓展,形成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支撑的智能制造产业体系。

## 二、新医药

以打造国际知名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区为目标,重点培育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药用辅料、医疗外科用器械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输液制剂、口服制剂、原料药等优势产业,加快开发高附加值创新药、高端医药配套中间体,延伸发展医药辅酶、基因工程药物、疫苗制剂、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等高端领域。

## 三、集成电路新材料

以打造全国领先的第三代集成电路新材料产业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磁功能材料、芯片及智能制造核心部件、高纯度靶材、柔性基板材料、硅化物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发光材料、碳化硅衬底材

料等材料。以中科电十二所为龙头,成立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建设集成电路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创新。加快自旋电子材料及磁传感器、医用 CT 球管、高性能半导体弹簧探针等项目落地。

#### 四、大数据

以建设数字经济产业融合应用先导区为目标,重点发展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应用、交易、安全防护等产品和服务。加强电信、能源、金融、商贸、农业、食品、文化创意、公共安全等领域数据挖掘、应用,提高数据资源化水平。依托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引进骨干企业,培育创新企业。鼓励企业加强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大数据关键技术,推动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设立大数据发展专项基金,支持大数据基础技术、重点产品、服务、应用等行业的发展。

#### 专栏 6—2 新兴产业推进重点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无人驾驶创新中心,合泰新能源淄博锌动力电池研究院,中利腾晖 3GW 大功率单晶电池、5GW 光伏钢焊带、2GW 光伏储能项目,众联能创新能源商务车驱动系统智能化生产基地。

**集成电路新材料:**晨鸿电气集成电路材料产业基地。

**新医药:**齐都药业系列扩产、技改、新药研发项目,永聚医药包装产业基地,迪森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隆信药业 5 万吨/年下游产业链延伸及国家级研发中试基地。

**大数据:**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中博华为安全可控创新中心,华为视觉产品基地,山东信创产业生态基地,紫光云翔战略合作项目,华云信创攻关基地项目,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实验室,中化集团化工工业大数据合作项目,连城智谷·临淄数字产业孵化中心项目。

### 第三节 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

抢抓全球科技革命机遇,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氢能产业等未来产业,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未来产业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发展高地。

#### 一、人工智能

以打造人工智能发展高地为目标,重点发展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和人工智能系统服务三大领域。加快引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开发企业,推进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组建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积极开展产业共性及关键技术研发、新产品设计、创新企业孵化、高端人才引进等。引导传统制造企业开展人工智能技术改造,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和创新。

#### 二、工业互联网

以工业数字化转型为核心,重点发展基础设施、重大平台、创新应用、工业安全防护等领域,推进工业互联网基础网络互联互通。支持工业传感器、工业芯片、存储设备、网关设备等硬件产品研发制造,推动设备安全、漏洞挖掘、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攻击溯源等技术开发。加强工业智能、工业大数据、工业云、工业 APP 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快重点行业集成创新应用,发展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个性化定制等应用场景。

### 三、氢能产业

以齐鲁化工区氢气产能为基础,加快构建氢能产业链条,重点布局储运加注、氢燃料电池、氢能整车制造等环节,提升氢能产业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加速氢能产品本地化生产。加快引进一批研发能力强、制造水平高、产品质量优的高精尖企业。加快布局加氢站,在公共交通、物流、环卫等领域推广氢燃料车。

#### 第四节 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顺应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加快现代物流、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 一、现代物流

依托正本物流、齐锦程物流等园区和项目,加快企业和运力集聚,形成西部现代物流经济圈。建设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信息化物流设备和标准化物流装备应用。加快输油、输气管道建设,完善“公、铁、管”多式联运体系。做强物流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股权置换、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中小物流企业,实现规模经营和有效管理。

##### 二、工业设计服务

以三维石化、齐鲁石化工程公司等企业为龙头,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重点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等领域,推进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

力。积极开展众包、众创、众设等模式推广应用,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

### **三、供应链管理**

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发展,提升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能力,构建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支持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安排工厂布局,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引入智能化设备,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

### **四、共享制造**

建设汇聚生产设备、专用工具、生产线等制造资源的共享平台,发展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围绕中小企业、创业企业灵活多样且低成本的创新需求,积极推动制造业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共享。鼓励园区围绕主导产业,搭建共享制造平台,为企业提供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验货验厂、供应链管理、数据存储与分析等服务。

### **五、节能环保服务**

立足节能环保发展需求,大力培育资源环境动态监测、智慧环保、废弃物在线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智慧节能环保新业态,鼓励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

## 第七章 突出释放内需动力,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强化内需拉动作用,加快推进消费升级,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快形成“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加快推动消费扩容升级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积极发展新型消费服务、夜间经济、会展经济和楼宇经济,加快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积极发展新型消费服务。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展“云逛街”“宅消费”,加快消费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在线文娱、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支持依托互联网的无接触配送、到家服务、网约车、即时递送等新业态发展。支持农产品社区无人售货网点、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提升消费便利度。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快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以方正2009、鱼盐里等商业区为载体,打造一批有影响的夜间消费集中区域。支持特色餐饮店、酒吧、娱乐场所有序发展,布局老字号、大排档、餐馆、茶室等多种餐饮业态,形成特色夜间餐饮品牌。支持发展夜间观光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业态,满足多元化夜间消费需求。引导茂业、奥德隆等大型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夜

间营销活动。广泛布局 24 小时便利店。

**积极发展会展经济。**健全会展服务体系,引进、培育会展策划、申办、承办、宣传、接待企业,构建一体化服务产业链。办好齐文化节、淄博国际青岛啤酒节等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立足化工、医药、新材料、大数据、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优势,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型品牌展会。引导企业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发展新兴展览业态,鼓励举办网络虚拟展览会,形成“互联网+会展”新模式。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依托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建筑,大力发展特色楼宇、专业楼宇,推动楼宇在区位、产业、服务等方面有效互补。健全物业、中介、信息、商务等楼宇服务体系,探索将民生、城管、综治、党建等服务内容嵌入楼宇,促进楼宇经济良性发展。构建智慧楼宇管理模式,整合共享楼宇数据资源,提高楼宇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全区楼宇经济向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推动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针对性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连锁机构。加快传统商圈数字化改造,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茂业商厦、奥德隆等本土商业企业通过“线下+线上”方式,实现转型升级。落实二手车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政策,积极扩大汽车消费。优化居民服务网点布局,鼓励经营业态、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化经营,加快家政服务网点建设,实现城区社区、镇驻地全覆盖。

## 第二节 着力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健全现代流通体系,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流通体系与制造业、农业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建设智慧冷链物流中心。**加快鲁担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布局产地预冷设施和仓储、配送、预加工设施,建设集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冷藏、储运、销售为一体的智慧冷链物流中心。鼓励企业建设面向消费终端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建设冷链物流云平台,完善冷链物流全程监管和溯源体系。

**建设全域配送网络体系。**以建设城乡高效配送试点为契机,加快构建区、镇、村三级网点有机结合衔接的配送网络体系。培育专业化电商物流园,形成集仓储配送、智能分仓、展示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集散地。支持快递企业建设现代化处理中心、区域性分拨中心、仓配一体化集散中心和信息数据处理中心。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建设区、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挖掘农村电商潜力,提高农村流通效率。支持美旗石化交易平台和众得利、天天优鲜等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加强与国内大型电商企业合作,推进京东便利店等布点建设,引进盒马鲜生等高端电商消费平台。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利用抖音、快手等平台,培育一批网红产品、网红店铺、网红带货主播。

###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

优化金融服务,加快发展科创产业金融,吸引高端金融机构集聚,积极培育资本市场,健全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

**培育壮大金融产业。**积极引进银行、保险、基金、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金融板块。积极引进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健全金融产业生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信用互助等金融组织。大力发展新型金融业态,鼓励金融机构推进产品创新、业务创新、服务创新,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大银企对接力度,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降价、提质、扩面。

**加快发展科创产业金融。**积极引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机构,加快引入股权众筹、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等机构,借“外资”加快企业发展、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型消费企业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多层次科创金融产品体系,建立涵盖“初创期—成长期—拟上市—上市”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融资服务体系。

**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突出“金融赋能”,落实企业上市支持政策,加快推动鲁华泓锦、海湾吊装等企业上市。推动骨干企业在国内主要交易场所上市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和齐鲁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引导上市挂牌企业利用可转债、收

购并购、分拆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组织知名券商对骨干企业进行上市辅导。力争到 2025 年,上市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突破 130 家。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大担保链圈破解力度,综合施策处置企业流动性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储、金融诈骗,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依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依法依规核销不良贷款,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格规范金融业从业行为。

#### 第四节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加快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积极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推动外贸稳增长提质效,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高水平建设对外开放平台。**深入推进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加快申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加快推进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等海外平台建设。积极融入淄博内陆港、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做好产业项目承接和配套。加大跨境电商和“海外仓”扶持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打造本地化、规模化、专业化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山东省知名跨境电商集聚地。

**推动外贸稳增长提质效。**深挖外贸企业潜力,扩大有外贸实

绩的企业数量。积极推动原油等大宗商品进口,稳步扩大进口规模。组织企业参与“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山东品牌产品”环球行等活动,支持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持续优化提升外贸环境,主动应对贸易摩擦,对外贸企业开展政策培训、资金支持和法律援助。立足防护手套、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产品优势,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培育行动计划,提升品牌影响力。

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完善外资项目调度服务机制,建立全区在谈在建外资项目库,强力推进外资到账。积极参与“儒商大会”“日韩山东周”等省市招商活动,对接引进优质投资者、优质项目。大力拓展平台代理外资招商,深化与省、市招商代理机构联系与合作。

## 第五节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加大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形成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基础设施体系,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建设便捷快速交通体系。推进胶济线临淄火车站改造,规划建设临淄客运中心,完善交通枢纽布局。加快推进国道 308、淄博市大外环工程等建设,提升干线公路通行能力。稳步打通城区内端头路,加快齐鲁化工区南部道路、乙烯南路(昌国路东延)、站前路延伸等城区外道路建设。加快城区道路慢行一体改造进度,全

面提升道路通行效能。

**提升水利基础设施。**积极拓展水源,实施引黄供水二期工程,加大引黄水量。保证民生用水,提升改善城市供水系统,分步改造城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镇、村老化渗漏管网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主管线联通。优化工业用水管道布局,保证产业园企业用水安全。

**建设清洁稳定安全能源设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鼓励天然气、光伏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建设热电一体化供应体系,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集中供热热源、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 LNG 储配调峰站、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应用智能化数字技术,促进城市热能资源优化配置。

### 专栏 7—1 基础设施重点推进项目

**道路交通设施。**胶济线临淄火车站改造,杨坡路北延,濞源路北延,站前路延伸,临淄大道东延,乙烯南路西延工程,大顺路、学府路西延,闻韶路、管仲路、齐城路、南外环改造工程,北四路(临淄大道—学府路)工程,国道 308(文石线)改造工程,国道 309(青兰线)改建工程,淄博大东外环项目。

**水利设施。**引黄供水二期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城市生活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金山产业园供水管道工程,城市工业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智慧水利项目。

**能源设施。**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气管道工程及储气设施项目,工业蒸汽管廊建设项目,齐鲁石化热电厂 1—4#机组背压替代改造项目,齐翔腾达热力中心改扩建项目,淄博市 LNG 储配调峰中心项目,中利集团光伏储能控制系统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 第八章 加快数字应用示范,打造智慧城市临淄名片

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丰富智慧场景应用,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社区生活智慧化,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样板。

### 第一节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打造城市数字大脑,建设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重点领域信息安全管理,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

**建设城市数字大脑。**汇集行政办公、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文化教育等数据资源,建设城市数字大脑,完善功能架构,构建应用场景,推动城市数字大脑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经济发展等领域应用。统筹全区大数据相关业务系统,建设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形成全区数据资产一张图、部门业务一张网。

**建设智慧运营管理中心。**建设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提升城市运营、应急管理、社会治安、交通指挥、网络安全精细化程度,推进智慧城市“一张图”运营管理。健全城市运行数据分析、综合研判、监控预警、应急响应和跨领域协同机制,形成“一站式”城市运营管理平台。

**提升政务智慧化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网上申办、网上受理、网上核验、网上预审等功能。对接省

级业务协同平台,开展跨部门业务协同、并联审批,打破各部门办公系统“业务孤岛”,实现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整合 PC 端、手机端办公系统,提高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开放、业务协同能力。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健全由政府 and 行业主管部门主导,第三方机构参与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数据资源安全保护,推动数据防窃密、防篡改、防泄露、数据脱敏、数据审计、数据备份、加密认证、流动追溯等安全技术研发和部署,增强重要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

## 第二节 丰富智慧应用场景

加强数据融合共享和深度应用,实施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智慧化流程再造,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智慧应用模式。

**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化。**打造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智脑结合、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按需推送”的智慧化教育生态。发展“互联网+智慧体育”,建设公共体育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实现场馆预约、数据采集、健康监测等功能。整合医疗健康资源,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推进诊疗信息互通共享,创建省级“智慧医疗”区。建设养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发展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新型养老模式。推动社区智慧化改造,鼓励发展互动智能商铺、无人超市、智慧微菜场等新零售,推动智能取物柜、无人贩卖机、智能回收

站等各类智慧生活终端合理布局。

推动社会治理智慧化。建设社会治理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数据汇集、在线监测、事中监管、协同联动”的一体化社会治理体系。继续推进“雪亮工程”,在骨干道路、重要路口、重点公共部位等区域,实现城市视频管控全覆盖。提升街道智慧城管平台服务、监管能力,实现一体化数字管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线监测重点污染源、污水排放点情况。推进智慧管网(廊)建设,建设管网智能管理平台。推进智能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完善在线支付、位置搜索、停车时间通知等功能。加快建设城区智能环卫,布局智能垃圾箱、无人驾驶环卫车辆、落叶自主清扫机等智能无人环卫设备。

### 第三节 建设智慧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5G基站、全光网、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智能电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支撑能力,争创全国新基建创新示范区。

加快推进5G应用推广。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商用进程,加快5G独立组建设,推动5G在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医疗健康、数字文化、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等场景垂直应用,打造面向5G技术应用的信息消费、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示范区。

加快建设全光网城市。优化骨干网络架构,加快城区千兆光网布局,提高网络带宽。统筹推进IPv6规模部署,完成电子政务

网、重点企业网站、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等重点网络 IPv6 升级。

**建设智能感知的物联网设施。**加快物联网技术应用,建设物联网平台,推进物联网数据统一接入和分析、物联网设施统一监控和管理。支持电信运营商加快部署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窄带物联网,推动物联网的规模部署与集成应用,实现面向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等应用场景的深度覆盖。面向交通、医疗、能源等重点领域,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支持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发展高性能计算基础设施,继续加强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性能计算应用生态。

**加快布设新能源终端和智能电网设施。**推动建设电力物联网设施,开展配电终端智能化改造。加快布局充电桩、加氢站等设施,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建设电力物联网,开展配电网终端智能化改造。

## 第九章 擢升齐文化影响力,打造全国文化旅游名城

加快齐文化传承创新载体建设,开创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和文化事业协同融合发展局面,全力争创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力争到 2025 年,全区文化旅游综合收入实现 100 亿元以上。

### 第一节 建设齐文化发展载体

加强与灵山集团合作,完善齐文化传承创新总体规划,高标准建设文化旅游景点,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打造全国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完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稷下学宫、姜太公祠、管子商学院、天齐渊森林公园、足球文化产业园等项目。整合中国古车博物馆·太公生态文化旅游区、齐都文化城等资源,积极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规划建设“数字博物馆”,打造精品旅游路线。

建设一批特色文旅基地。培育发展康养旅游产业,建设马莲台等优质康养项目。加快发展体育旅游,举办足球比赛、马拉松、定向运动等赛事活动,积极创建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在城市公园、商业中心等重点公共空间,建设一批雕塑网红打卡地。依托天堂寨、金山、黎金山等自然景观,打造一批自然风光休闲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创建省级以上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 5 家以上。

全面提升文旅服务。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景区连接路网、旅游标识、厕所、停车场等景区配套设施。大力发展文化主题酒店,规划建设“天齐渊·宿集”,开发具有“齐国”风味、临淄特色的餐饮品牌。创新开发文旅商品,重点研发手工艺品、土特产、旅游纪念品等旅游商品。

## 第二节 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开发

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和研究工作,规范考古工作和文物保护利用,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完善文物保护体系。

扎实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出台《临淄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推进“文物长制”“文物保护网格化监管”,切实守护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根”与“魂”。把文物保护作为文化建设“一号工程”,提高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程度,加快由单体防护向片区保护转变。完善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雷防设施,科学设立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桩。加快文物考古队伍建设,规范考古发掘工作,建立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制度。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完善文物巡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加强齐文化研究与开发。加强齐文化廉政思想研究,挖掘“廉为政本、勤俭持政、依法治国、以人为本”等齐廉文化时代价值。梳理齐国建筑、服饰、器物等独有特色,应用于文旅项目建设、旅游商品开发等。加强对齐地生产、生活、军事、文化、体育等活动的研究,提炼特色鲜明、辨识度高的齐国民俗,利用现代技术手段

进行复原和展示。

### 第三节 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建设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加大优势文化企业培育力度,丰富文化产业业态。

**强化文化产业集聚。**实施齐文化产业“铸链”工程,形成文博、旅游、创意、会展、娱乐、休闲、商业等融合发展新格局。建设齐文化创意产业园,打造集创意产业、影视摄制、文化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建设文化产业孵化器,吸纳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的文化企业和文化项目入驻,支持小微企业成长,激活文化创新创业环境。

**丰富文化产业业态。**开发齐文化题材动漫,打造“蹴鞠小子”文化IP,高起点建设集生产加工、技术培训、活动赛事、参观游览、休闲娱乐于一体的蹴鞠文化产业链。推动齐文化元素融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皇城玫瑰创新小镇、金岭民俗风情小镇等特色小镇,开发“味道齐都”“花海夜游”“蹴鞠小镇嘉年华”等文旅融合项目。策划“闻韶”等大型实景演艺,开发阁子里芯子、鹧鸪戏、八仙戏等民间音乐、舞蹈、曲艺。开展临淄剪纸、临淄查拳、临淄花边、古器物拓制技艺等非遗培训。

**建设齐文化品牌营销体系。**实施旅游品牌营销计划,开发建设“临淄文旅云”,充分利用短视频、政府官网、微信、直播平台等新兴媒介,开展文旅摄影展示、短视频大赛等系统性、趣味性齐文

化宣传活动。深入挖掘齐文化精髓,创新齐文化节活动形式,提高齐文化节主办单位层次,扩大“齐文化节”品牌影响。

加强文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强化区文旅公司主体地位,完善多景区联动运营机制。研究制定文旅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文化项目打造、品牌宣传、企业培育、园区管护等工作。拓宽文化产业融资渠道,促进金融资本与文化资源有效对接。改革完善产业用地管理制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开发经营。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理想信念和中国梦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深入开展向“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人民楷模”朱彦夫、“环保卫士”孟祥民等先进人物学习活动。

强化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构建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启动区市民中心建设,提升改造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推进城市书房、阅读吧、农家书屋建设,打造

“书香临淄”。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加大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党群公共服务模式。一体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促进中心、学习强国指导中心“五个中心”建设。

广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文物展览、文化发展论坛等文化活动。加快策划姓氏文化研究成果交流会、太公后裔产品展销会等活动,组织举办稷下学高峰论坛、世界大学论坛、太公文化论坛、管子文化论坛、世界足球文化高峰论坛等活动,传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举办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活动,持续开展“临淄之夏”“爱上临淄”“齐天乐大舞台”、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 专栏 9—1 文化旅游领域重点推进项目

景区景点。齐都文化城业态提升项目,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天齐渊森林公园项目,天堂寨景区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姜太公祠改造提升项目,管子商学院项目,稷下学宫项目,足球文化产业城项目,临淄区市民文化中心项目。

文旅融合发展。金岭民族风情小镇,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研学与跨领域融合项目,三冠影视齐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天齐渊景区提升项目。

## 第十章 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打造乡村振兴临淄板块

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生态宜居为关键,以乡风文明为保障,以治理有效为基础,以生活富裕为根本,突出抓好“五个一”工程,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全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临淄板块。

### 第一节 建设产业高效的富裕乡村

聚焦乡村产业振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实现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

**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产能,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50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23万吨以上。依托禾丰种业、新亮种苗技术优势,加强农作物种苗研发、推广力度,打造现代化种苗产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发展特色农业,做大做强畜牧养殖业和谷物、水果、花卉苗木、中草药种植业。完善农产品生产布局,东北部着力建设设施蔬菜生产基地,西北部着力建设高效能粮食生产基地,南部着力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城市。**依托思远农业大数据平台,聚力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高度集成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施一批智能化装备升级、作业规模推进、智慧农机项目,提升农业机械

现代化水平。推广智慧农业,鼓励发展农村电商,完善农产品供应链运营体系。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扶持巧媳妇食品等企业发展壮大,打造百亿级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休闲、科普、研学等农旅融合业态,充分挖掘《齐民要术》资源,打造农耕文化与现代农业相结合的农业科技展览馆。积极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全覆盖,打造“五个振兴”全面推进的“临淄板块”。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农产品品牌创建,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农产品品牌体系。

## 第二节 建设人才集聚的活力乡村

用好乡村本土人才,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对人才的吸引力,吸引更多人才投身乡村事业。

**加快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农业科技领军人才“领头雁”作用,加大现代农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和就业稳定性。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建立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

**引导社会各界投身乡村事业。**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复转军人、退休技术人员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鼓励返乡人员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动员农村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健全乡村人才服务体系。建立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措并举的乡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建立农村创新创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平台,完善农村创新创业服务。

### 第三节 建设焕发新风的文明乡村

持续推进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传承创新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文明村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美学教育,提高农民群众思想水平和理论素养。深化家风、村风、民风建设,常态化开展身边好人、“五美家庭”评选、志愿服务、文明村镇建设。推动村规民约具体化、体系化。推动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建设。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乡村齐文化讲学普及活动,营造乡村传承齐文化的浓厚氛围。挖掘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等特色文化资源,加强红色文化建设。深入挖掘村情村史、家风家训、农耕文化、历史名人等传统文化资源,传承和保护优秀乡村历史文化。

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深入推进文化惠民,面向农村留守人群、进城务工人群、农村外来人群等群体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

务。实施基层数字文化互联互通、提档升级、进村入户等工程,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群众文艺扶持机制,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增强乡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

#### 第四节 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探索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镇规划编制,审慎推进村庄分类,稳妥推进旧村改造。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连片创建,注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治理。完善农村道路、厕所、环卫、绿化等长效管护机制。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入户路建设,打造内畅外联的乡村交通网络。完善农村自来水管网,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进农村架空线路整治。全面完成乡村清洁供暖“气代煤”工程。

推动乡村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减量控害,保持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持续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快发展节水农业,鼓励发展种养结合。

## 第五节 建设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不断优化乡村政治生态,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明确村“两委”权责界限,保持党在基层的绝对领导。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能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过硬党支部。完善农村党组织设置,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全面覆盖。

**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队伍。**实施“头雁”引领工程,持续提升党组织带头人素质和能力。实施农村后备力量“育苗工程”,加大后备干部递进培养力度。注重从青年农民、致富能手、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中发展党员,提升农村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建立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深入实施智慧党建建设,推动农村党建工作信息化、数字化。

**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加强阳光村务公开平台建设,构建责权明晰、衔接配套、运转有效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强化农村法治教育宣传,加强乡村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全力打造平安乡村。实施乡村德治工程,培育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 第六节 强化乡村振兴制度保障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城乡要素流动机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以乡村振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融合。开展困难群众动态监测,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完善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机制,增强相对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优化扶贫资金、资产运营管理,实现扶贫资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统筹使用。持续推进农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到2025年,所有村集体年经济收入均达20万元以上。

健全城乡要素流动机制。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服务乡村。促进城乡资本自由流动,创新开展财政资金支农、信贷资金支农、农业保险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乡村生产、生活服务领域。发挥政府引导推动作用,建立涉农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激励与利益分享机制。

## 专栏 10—1 乡村振兴重点推进项目

农业规模化生产。新润公司数字育苗项目,朱台镇 7 万亩小麦种子繁育基地项目,齐城农高区五彩旱稻培育基地项目。

农业产业链延伸。巧媳妇 12 万吨/年高档食醋(智能车间)项目,科乐食品年产 4 万吨农产品加工及仓储项目,鲁担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基地项目,金岭美食文化创新创业园,禾丰种业系列农作物品种培育及农业技术应用项目,舜明荧光科技稀土高效转光农膜项目,百草堂(山东)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金山镇边河、徐旺、吴胡同、涧西集中居住区,十化建南部村庄,敬仲镇东苇村,齐陵街道刘家终村,稷下街道东孙村、商王村、孙娄东村、合里村、大杨村,闻韶街道张家新村、石鼓片区,朱台镇农村新型社区,辛店街道城南村庄整合、城西工业园区村庄合并项目,金岭回族镇西三村搬迁。

## 第十一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造开放包容信用临淄

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对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改革、创新,持续健全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 第一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弘扬新时代齐商精神,深入推进对标深圳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社会环境。

营造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高规格举办“企业家节”,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表彰力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区大班子领导联系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组建临淄智库和咨询委员会,吸纳企业家参与。健全诚信经营激励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深化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广泛开展“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强化政务服务业务监管,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进政务服务网点与金融机构、商超深度融合,打造“十分钟”便民政务服务圈。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服务。

构建稳定政策环境。建立重大政策事前、事中、事后评估长效机制,充分吸纳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对重大产业政策、重大产业项目的意见。完善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建立营商环境诉求

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做好政策推送、宣传和解读,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促进企地融合发展。**加强与齐鲁石化等驻地国企的合作,借势借力、互利共赢。完善企地沟通对接机制,推进企地挂职交流,协同谋划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路径措施。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合作配套、安全环保治理、民生社会建设等领域,做好服务保障,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加快建设信用临淄。**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企业信用登记和使用制度,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社会诚信建设。注重司法公信力提升,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依托信用淄博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共建共享。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修复信用。

## 第二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要素市场优化配置,促进要素自由有序流动,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加大国有资本整合力度,为持续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供制度保障。

**优化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用地指标有偿取得和交易,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深化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建立教育、就业创

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人口挂钩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区平台公司作用,市场化推进社会资本合作。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促进技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探索建立数据权利体系,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全面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范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鼓励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推动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支持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立市场经营机制,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盘活、重组区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治理制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建立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分类考核制度,加强企业财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 第三节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网格化治理、金融服务等领域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化工、电力等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深化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和企业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提升临淄智慧应急管理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生产环节源头监管,加强校园、网络订餐平台、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等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高风险重点药品抽检力度,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和消费维权工作,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健全网格化治理机制。配齐配强网格员,推动人、事、地、物、组织全领域、全要素嵌入网格,实现“一网统管”。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提升数据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全面性和时效性。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机制,继续开展好禁毒人民战争,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高社会治安防控精准度和突发事件快速处置能力。

建设现代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指挥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构建汛情、森林火情、有害生物、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消防救援体系,加强生

命通道和社区、农村、老旧场所等重点领域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站建设,强化消防智慧信息化监管应用,推进消防宣传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救灾终端设备管理,建立战略物资、救灾物资协议储备机制,开展镇、村级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构建应急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全数据传输链路,提升远程协同会商决策和实战指挥能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 第十二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临淄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生态文明新风尚,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打造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试验区。

### 第一节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全面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修复,提升科技治污水平,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深度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继续推进燃煤机组(锅炉)改造,不符合要求的坚决淘汰关停。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与治理,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鼓励重点企业、加油站试点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平台,实现远程监测、管理和控制。到 2025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0% 以上。

**实施水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快排海管线污水生态治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实施淄河、乌河、运粮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利用人工湿地净化水质。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

等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标改造。城区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程。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优先管控名录和监测点位。完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

## 第二节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全面推进资源和能源节约,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推动可持续发展。

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工业节水、农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落后装备。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强节水宣传,树立节水意识,推进节水型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等建设,打造节水型社会。

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督,控制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农村居民点等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加

快盘活闲置低效土地,推进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

**提高绿色生产水平。**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到 2025 年,实现“低散乱”企业(作坊)和落后产能全部出清。

**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在重点领域、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拓展多元化回收渠道,推进敬仲镇李南村资源再生综合开发利用园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专业园区、企业建设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第三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加强精准管理,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

**实施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开展森林城市建设,重点做好山区造林、水源地绿化。开展城区绿地建设,建设城郊森林公园,扩大绿地面积。推进城镇庭院绿化,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和棚户区等绿化美化。

**加强湿地保护。**摸清全区湿地现状,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加

快运粮河湿地三期工程建设,沿遑台路新建一处湿地公园。严格落实湿地管控责任,加强湿地保护监督,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功能不下降。

加强生态修复。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格局,全面强化“三线一单”管理。加强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综合整治,打造河湖贯通、城水相依的生态廊道。加强矿山资源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全面完成南部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两区”企业拆除后生态修复。开展垃圾清运、危废处置、土壤检测等工作,加快复垦土地、浅层地下水修复及再利用工作进程。

#### 第四节 倡导生态文明风尚

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构建绿色消费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引导社会各界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弘扬生态文化。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建设环境教育、生态文化展示场馆、社会实践基地等生态文明教育场所,培养公民环境意识。深入挖掘齐文化中的生态文化内涵,塑造具有时代气息、临淄特色的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正面宣传,加强舆论监督,加大曝光力度。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深入推行“全员环保”和“五长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事前预防、过程监督和事后追责的生态保护机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补偿以及生态红线管理等规章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 第十三章 加强公共服务保障,打造安居乐业幸福临淄

强化社会事业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教育强区、健康强区、体育强区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一节 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加快推动“医共体”建设,优化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现代化服务水平。

加快医养融合发展。通过引进、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医院、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推进符合要求的养老机构附设医疗机构,构建医疗护理与生活照料相融合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建立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制定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标准,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推进区、镇、村三级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诊、上下联动”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硬件提升,完善远程医疗协作网络。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破除医保、价格、人事、绩效等壁垒。扶持中医药发展,推动智慧中药房、精品国医堂等项目建设,增强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能,

推进区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加强职业病预防和职业健康管理,杜绝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推进疾控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处置能力,健全医疗物资应急储备保障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 第二节 发展教育体育事业

以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教育信息化提升行动,实现办学条件、管理品质、队伍素质与教育质量“四个全面提升”,力争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加快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实施农村幼儿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扩大普惠学位供给。统筹布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办区域性示范高中。办好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保障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完善教育保障体系。**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智慧环境、智慧资源、智慧教学、智慧管理。大力实施名师、名班

主任、名校长领航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严格民办学校审批与监管,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探索社会办学、政企联合办学、与名校联合办学实施机制。

全面发展体育事业。挖掘发挥“世界足球起源地”资源优势,培育壮大体育产业,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加强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等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优化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小区“三位一体”健身设施网络。大力发展足球产业,积极承办青少年足球赛事,大力引进知名赛事,构建足球场地服务、足球培训、足球传媒、足球赛事、足球用品制造销售等共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深入实施《全面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建设,完善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强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家精神宣传,推进科普模式升级。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深入宣传科普知识,构建全域科普体系。加大科普经费投入,强化科普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实现科普渠道多样化。

###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就业、住房、社会保险、社会事务服务体系,完善志愿服务、优抚安置等制度,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优化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渠道灵活就

业保障制度,扩大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精准施策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去产能分流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引导有序转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优先安置大龄、残疾、低保家庭失业人员。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到 2025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住房消费,坚持分类引导,满足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各类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为重点,高质量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动住房租赁补贴扩面增量,合理配置公租房资源,改善中低收入、外来务工、新就业人员、高端人才等群体住房条件。

**完善社保服务体系。**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扎实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保,构建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为基础,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捐助、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医保体系。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困难群众和重残人员上门社保服务。

**强化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加强民政协理员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制定红十字志愿服务规范,引导志愿服务标准化发展。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慈善活动监管。

严格推行移风易俗,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支持殡葬事业发展。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扎实开展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打造军民融合示范基地。

#### 第四节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把握人口发展规律,加强统筹规划,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强重点人群保障,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建立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社会养老融合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细化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支持日间照料中心、乡村老年食堂、农村幸福院建设。鼓励发展互助性养老。推广安宁疗护,为老年患者提供临终前身体、心理等方面关怀。

统筹保障重点人群发展。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在车站、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新建、改建一批母婴设施,保障母婴权益。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加强儿童健康管理,促进儿童全面发展。落实孤儿、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障等政策。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建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落实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加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加大对孤寡老人帮扶力度。

## 专栏 13—1 公共服务重点推进项目

**医疗健康:**区医疗中心、区妇保院综合楼、北大医疗鲁中医院外科楼、区中医医院改扩建、区精神卫生中心、智慧中药房、基层公共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淄博桓公台智慧生态养生小镇、皇城镇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教育体育:**漪源学校、城北中学、规划四小、康悦城国际学校、遄台中学东校区、城南小学等学校建设项目,淄博市工业学校高水平中职院校建设项目,临淄八中搬迁项目。

## 第十四章 完善规划保障机制,推动规划实施落地见效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依法治区要求,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形成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强大合力。

###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加强党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协调,提高把握方向、谋划全局、制定政策、推进改革的能力。强化区委决策作用,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水平。强化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使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加强巡察队伍建设,提高巡察工作质量。创新基层党建工作,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服务功能、增强整体功能,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选人用人标准,创新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机

制,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干部实践锻炼,提升干部实干能力。强化学习教育培训,提升干部理论素养。改进考核评价机制,增强干部工作动力,着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党建水平,探索新型组织模式,提高基层党组织影响力。强化农村、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提高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健全党内民主制度、选举制度、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情况通报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等。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工作。

##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依法执政,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通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式,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打造公开透明的法治政府。

**坚持依法执政。**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和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

加大法治宣传。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培育法治理念,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促进改革、推动发展、改善民生,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第三节 凝聚社会各界力量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深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民营经济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广泛团结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等爱国友好力量。深化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明确规划分工。根据“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专项规划。要将本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逐一细化分解,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工作责任,形成协同推进

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规划衔接。**各专项规划涉及的主要指标、产业发展、资源开发、重大政策、发展方向及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布局等内容,应与本规划纲要内容相一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及时调整、补充和完善各专项规划内容,实现“十四五”规划体系的有机统一。

**强化评估考核。**完善规划的实施评估机制,建立规划滚动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考评体系,定期考评各部门落实实绩。完善调整机制,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和修订。完善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规划实施情况的沟通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让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

## 结 束 语

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重任在肩,临淄区“十四五”发展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临淄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纲要》描绘的蓝图,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谋划新路径,再创新优势,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彰显临淄担当。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淄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字〔2021〕7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落实〈淄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落实《淄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方案

### 一、坚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经济稳定运行

一是努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强化“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和“三张清单”、专项督办单制度,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季度攻坚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集中抓好总投资 1019 亿元的

125 个市区重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196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积极推进临淄站改造工程,年内启动站场改造建设。配合推进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建设,年内完成地上附属物清表做好施工环境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持续做好防洪、除涝水旱灾害防御,实施淄河干流治理(临淄段)等水利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年内建设 5G 基站 460 个。(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建设加氢站 1 处。(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是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实施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倍增计划,做好企业运行调度分析、规上服务业企业纳统、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推动方正 2009 特色购物街区、桓公路中段至大顺路中段传统消费街区等 10 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坚持“以点带链、以链组网”科学布局田间预冷仓和分布式加工点,优化衔接产品集收、产地加工、电商拉动、城乡配送等链条环节。加快实施山东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工程,2021 年建成 15 个仓储保鲜库,打通农产品物流“最先一公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依托大数据产业园打造专业电商园区;加强与国内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力度,推进京东便利店等在临淄布点建设,探索引进盒马鲜生等高端电商消费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落实各级家电和汽车“以旧换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等扶持政策,组织好消费促进活动,撬动社会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是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全面落实各级惠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夯实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利用上级各类生产要素供需平台,促进产品供需有效衔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循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活动,深化与“好品山东”等平台合作,助力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落实经济发展工作调度推进制度,加强经济指标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

## 二、坚持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着力点,加快建设全国新型工业化强区

一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制定《临淄区 2021 年度“五个优化”落实突破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制造业“五个优化”。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年内 120 家规上工业企业启动智能化改造、数字化提升,力争三年内重点行业企业智能化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实施 54 个市重点技改项目,技改投资增长 10% 以上。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化工企业“升级进优”。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工程和项目。(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二是以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落实我市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大力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培育打造 2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累计建设 8 家智慧工厂、65 个智能车间,助力“淄博制造”向“淄博智造”转型。加大补链

延链强链力度,集中打造尼龙新材料、稀土新材料、聚氨酯、健康防护等优势产业链,实施天辰齐翔尼龙新材料、蓝帆医疗健康防护(新型手套)等项目,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三是大力发展新经济。积极布局智联汽车、大数据、数字农业、智慧物流等产业新赛道,大力推进新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加快振齐汽车、奇瑞商用车、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形成百亿级汽车产业集群。打造8个左右“人工智能+”“5G+”优秀案例,建设智能场景孵化创新与应用高地。(责任单位:临淄经开区、区工信局)组织参加市2021新经济发展大会,链接聚集新经济优质资源。落实新经济企业监测评估机制,加大新经济企业培育力度,为新经济跨越发展提供优良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四是培育壮大企业群体。实施专项扶持政策,力争营业收入50亿元企业达到8家左右。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年内新增独角兽类、瞪羚类、哪吒企业2家。深入贯彻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依托浙江大学、湖南大学、华为等培训资源,组织开展跨越发展计划企业高质量发展、新生代企业家素能提升、工业设计、管理创新、工业互联网等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双培育”计划,力争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86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深入开展品牌强基

工程,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2021年获评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三、坚持创新核心地位,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一是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策划筹建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重点实验室、淄博市设施蔬菜物联网与标准化技术应用重点实验室。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推进信创产业生态基地、爱特云翔—商汤科技联合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实验室等建设,打造中国产业算力中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创业载体链条。(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二是加快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保持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引导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扩大信贷支持,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600亿元。推动金融业集聚发展,新开立金融单位1家,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提高。深化与盈科资本、洪泰资本、三峡资本等合作,年内基金总规模达到266亿元,加快构建精准支持科创产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力争2家企业上市并实现科创板和港交所零的突破。推进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化解处置,加大担保链圈破解力度,依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

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行临淄支行)

三是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齐鲁化工区,编制一体化融合发展规划,围绕炼化一体化、碳四、聚氨酯、化工新材料等高端产业发展方向,科学布局上下游项目,深化与齐鲁石化合作,积极推进天辰尼龙 66 新材料、齐翔丙烷脱氢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园区路网、水网、公共管廊建设,提升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启动齐鲁化工区绿色研究院建设。临淄经开区,探索推进市场化运营,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大数据、新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四新”产业规模膨胀、集群发展,构筑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高地。淄博农高区,推进园区东移规划建设,构建以“五园三区一中心”为支撑的现代农业集成发展新体系。(责任单位:齐鲁化工区、临淄经开区、淄博农高区)

#### 四、坚持以建设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为引领,打造融合协调的乡村振兴临淄板块

一是加快建设数字农业体系。对重点农产品的稳产保供进行产业升级改造,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8.89 万亩以上。依托禾丰种业现代种业科技示范园、思远农业现代化智慧农业产业园、全力推进国家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数字田园、数字果园、数字加工等数字农业应用新场景。“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稳定在 80%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是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编制乡村建设行动方案，提升农村现代化水平。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1 个、区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2 个。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加强农村公厕维护管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年内完成新增 20% 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是不断增强农村发展内在活力。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发证。加强农业专业人才培养和高端人才引进，培训高素质农民 1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 五、坚持全域公园城市目标定位，着力提升城市承载力吸引力

一是提升城市承载功能。扎实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与市同步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成果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完善快速通达大网络，配合做好国省道提质改造。完成 S228 黄临线改建附属工程；配合做好市大外环前期规划、G308 文石线拓宽改造和 G309 青兰线拓宽升级手续办理工作。加快完善区级干线公路网，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化实施路网延伸通达 18.4 公里，路网改造提升 17.6 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32.1 公里，危桥改造工程 1 座；做好临淄大道东延、濞源路北延、站前路延伸等前期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区交

## 通运输局)

二是提升城市精细管理。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年内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3个、建设安置房983套,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个,涉及126栋楼、居民4852户、建筑面积37.59万平方米,有效改善居住条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

三是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实施青银高速匝道及雪官路绿化亮化工程,打造绚丽多彩城市夜景。高质量编制实施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开展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加快推进39个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项目,打造城乡、路域、水系、山区绿化景观,加快形成森林公园、郊野游园、广场绿园、村居憩园相得益彰的公园体系。(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是提升城市吸引力。深入实施“人才金政37条”等人才政策,年内新引进大学生4500人以上。全面落实“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25条”措施。(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牵头)依托人才综合体打造临淄青年会客厅,举办五四“青春跑”、青年联谊会、草坪音乐节等活动提升城市活力。继续实施“齐雁归巢”大学生实习计划,完善青年驿站建设。继续开展青年企业家论坛、优秀青年座谈、青年人才遍访等活动。(责任单位:团区委)新建稷下街道淄江社区、金山镇十化建社区等6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满足广大居民的健身需求,增强城市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六、坚持传承创新发展路径,聚力打造文化发展和文旅融合

## 高地

一是加快推进齐故城遗址公园项目建设。与无锡灵山集团建立合作关系,高水平编制齐故城遗址公园总体文化创意概念策划,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建设。对齐都文化城进行业态提升。积极创建省级精品文旅小镇、省级景区化村庄,举办“赶牛山”乡村游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二是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组织好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撬动社会消费。积极开展第五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2021年淄博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和我区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征集文创、艺术培训、景区等文化旅游企业参加省市区相关活动,发放惠民消费券,加强市场化运作,丰富文化旅游产品,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等方式,满足多样化的文化和旅游需求。(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三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标准化建设,年内建设改造“5+N”模式升级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30个。加强书香临淄建设,探索农家书屋“星级管理”模式,组织开展星级评定工作,实施农家书屋分类管理,推进“农家书屋+图书馆”模式,实现农家书屋与区图书馆通借通还,打造“15分钟阅读文化圈”,构建区镇村三级全民阅读体系。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 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化生态美丽临淄建设

一是毫不放松抓好污染防治。深入实施 VOCs 全过程整治,

严格工业企业排放管控,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专项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实施涉氟企业氟化物提升治理工作;完成冯北路排水工程,新建雨水管道、排涝沟、污水管道约7公里、雨水提升泵站、污水提升泵站;完成金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淄东污水处理厂;开展排污口重点整治工程,对市级下达的3个沿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完成新增20%的村庄生活污水村治理,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体。统筹推进土壤和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实施黄河流域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固废、危废和重金属监管及无害化处理能力。(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二是毫不放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抓好路域沿线、裸露土地、建设工地等扬尘治理,全面淘汰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力争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6%以上。加强水源地保护,抓好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综合治理,改造雨污分流管网10公里,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规范固废危废收集处置,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实施增植补绿、道路建绿、荒山覆绿工程,涵养城乡绿化生态。(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是毫不放松推进节能减排。落实市外电入淄、清洁能源替代、新能源倍增、煤电结构优化提升、工业余热回收利用、智慧能源管理“六大能源工程”,建设区域能源中心,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四是毫不放松强化生态制度保障。坚持依法治污,深化“环保+大数据”应用,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深入落实“全员环保”体制机制,持续强化“刑责治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公安局)

## 八、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改革。(责任单位:区委编办)结合实际和现行区镇财政体制,分领域推进区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制定《2021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差别化配套政策,引导要素资源向高产区域、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借鉴淄川、博山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经验,促进城乡发展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按照“区县有平台、镇街有站点、村居有人员”的架构,建设三级“全覆盖”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络,加快试点方案制定、配套制度建设和服务人员培训,启用稷下、齐都交易服务站,布局建设新的“公E站”服务站点,高标准做好镇街工程采购和村居集体产权项目交易服务工作。(责任单位:临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临淄区实施“一号改革工程”

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清单》，实行季调度、年考核，确保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委改革办、区发改局）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办”“指尖办”“一站办”“一窗办”，探索实施“承诺即入制”，创建“无证明城市”。（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认真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和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梳理全区免检免扰企业名单，对 266 家企业在区级双随机检查中全部实行免检免扰（涉及重点行业领域、投诉举报、上级要求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除外）。继续探索首违不罚、轻违免罚等包容措施，慎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信用临淄建设，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是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积极融入鲁中国际陆港建设，利用“公铁河海空”全方位、立体式物流系统，推动全区经济加快发展。落实市“1+N”对接模式，组织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利用市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抱团深度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和企业，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 9710、9810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突出抓好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资源招商，力争省外到位资金突破 100 亿元。（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积极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会经济圈一体化、济淄同城化等发展战略，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实现上级战略与临淄特色的深度融合。全力推进独立工矿区建设，加快列入实施方案的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 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进行帮扶。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发挥效益。严格落实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对符合标准的群体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对农村相对贫困的低收入人口分类实施帮扶,通过岗位推介、公益岗位安置等方式落实就业岗位。通过开展针对性帮扶,切实增强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二是进一步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加强“智慧人社”平台建设,抓好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年内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以上,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5%以内。(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扩大医疗保险社会覆盖面,逐步提高参保人医保待遇水平。(责任单位:临淄医保分局)强化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责任单位:临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完善区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持续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全面落实特困家庭救助、失能人员照护服务。统筹使用慈善捐赠等社会资金,打造“齐助你”救助品牌,用于持续支出困难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三是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成现代双语学校建设任务,完成漪源小学土地征收、立项等前期手续。完成工业学校实训基地主体建设,完成工业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做好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加快城乡幼儿园建设,新建幼儿园3所,改造提升幼儿园14所,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能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四是扎实推进健康淄博建设。丰富“健康淄博一卡(码)便民服务平台”功能,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建成互联网医院或开通互联网诊疗服务,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推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完善医共体内转诊机制和服务流程,加快区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积极推进分级诊疗。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推动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化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建成两处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完成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乡镇卫生院“名医基层工作站(室)”全覆盖。扎实开展健康临淄行动,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卫生县城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五是大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落实市域社会治理“一〇工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网格入户大走访,为民服务办实事”长效机制,确保群众诉求有人办、一门办、高效办。完善镇街道网格员月培训制度,提升网格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巩固“小案侦防”工作效

能,提升逃犯缉捕效能,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提高传统盗抢犯罪打防能力,提升群众安全感。(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法治临淄建设,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察活动;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教育。抓好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化解,以“有解”思维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提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善“专职+网格”、“专职+法律顾问”、警民联动联调、民生热线转办等联动联调工作机制,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平台建设,进一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健全隐患溯源追责机制运行,加快应急救援实战信息化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快整治、严执法”专项行动,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抓好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切实抓好10件年度重大民生实事办理,确保落地见效,群众满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临政字〔202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字〔2020〕9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系统集成、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全面梳理全区现有的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受灾、取暖、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性救助为过渡,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持续高效的多层次社会救助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总工

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临淄医保分局)

**二、筑牢夯实生活救助制度根基。**坚持与全市低保标准相协调、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上年度城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5% 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45% 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至“十四五”末,力争实现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农村低保标准 1.3 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3 年改造工程,到 2022 年年底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持续保持在 60% 以上。(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三、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体系。**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修订完善《临淄区城乡医疗救助办法》。积极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完善教育救助制度。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临政办字〔2020〕18 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所有就学费用免除或予以补助。在此基础上,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对其家庭给予生活补助。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完善住房救助管理工作细则。健全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优先保

障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完善就业救助制度。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等各类专项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雨露计划”等关心关爱服务。鼓励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临淄医保分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四、建立部门联动及主动告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辅助促进和兜底保障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政、残联、扶贫、信访、医保、应急等相关部门应建立部门联动的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对工作中发现的身体重残、子女就学、突发灾害、医疗费用支出过大等疑似导致生活困难的情形统一汇总至民政部门，转交镇、街道进行核实处理，确保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畴。镇、街道应建立主动发现告知机制，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查找、准确分析、及时发现群众致贫风险，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完善日常性帮扶措施。（牵头部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扶贫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信访

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五、完善急难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意外伤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意外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家庭和受灾人员实施应急救助、受灾救助以及过渡期生活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在享有教育救助、医疗救助基础上,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予以临时救助。镇(街道)设立5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对于来源地、户籍地明确的,由来源地、户籍地的镇街道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六、深化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对因客观因素导致人户分离,确无法合并户籍的本区户籍困难家庭,在实际居住地满三年的,可就近向居住地镇(街道)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实现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简化审批环节,优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社会救助审批期限应严格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对特殊困难群众急难性临时救助需求要在24小时内先行给付。(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七、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长效救助机制。**在落实临政办字

[2020]18号文件基础上,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分类管理,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大数据局、各镇街道)

**八、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激励机制。**采取社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统筹利用慈善捐赠等社会资金,用于持续支出困难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慈善组织、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社区网格员、志愿者队伍开展入户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对社会救助予以有效补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各镇街道)

**九、强化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按照省市要求,采取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力量,加快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充实镇(街道)和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每个镇(街道)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应配备1-2名专职助理员,每个村(社区)的社会救助工作站应至少配备1名协理员,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助理员和协理员原则上应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经历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牵头单位:区委编办,责任单

位：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十、完善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与当前开展的“无证明”城市建设相衔接，依托区级大数据平台，将户籍、就学、就业、参保、车辆等基础性信息以及银行存款、税收、证券、住房、公积金等居民家庭主要经济财产信息列入可查询、可核对内容，实现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多层次共同维护、共享利用，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区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社会救助一证办理、一网通办，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人行临淄支行、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十一、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按照统筹集中、高效精准的原则，编制“十四五”社会救助资金规划，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制定区级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提高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税务

局、齐化税务局)

**十二、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领导。**组建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将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对区直部门单位绩效评估和重点督查事项。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制度,做到社会救助事项长期公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大数据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附件:临淄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 组 长：宋 磊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朱春光 副县级干部、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 田钢昌 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副县级）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 韩 明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付兴文 区委编办主任
- 冯 雷 团区委书记
- 刘 萍 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 侯卫东 区残联理事长
- 王林华 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 张道光 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卢远东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李富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王安东 区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 王 明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云明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何庆林 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立才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薄 刚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士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苏向东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 严 区税务局局长

黄艳德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刘恩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安东、王明、王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字〔202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 临淄区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推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及省、市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

彻国发〔2014〕48号文件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号)、《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鲁审投字〔2018〕2号)、《审计署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审办投发〔2019〕5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淄政字〔2020〕6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包括:

(一)以财政资金、各类政府性专项资金(国债资金、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等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及其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为投资主体,以各类资金投资建设,产权归其所有或管理的建设项目;

(三)以各种形式投资建设,产权归国家所有的重点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性建设项目;

(四)接受、使用社会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管理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五)以国有资产投资为主或占主导地位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

(六)政府实质上拥有建设运营控制权的项目以及区政府和

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项目；

(七)重大村居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单位是指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区直部门、镇(街道)和国有企事业及其它单位。

**第四条** 区审计局应当及时向区委审计委员会和区政府报告建设项目审计的有关情况,并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监督。

**第五条** 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设计及变更、招投标、勘察、施工、监理、采购、供货、财务收支等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经济活动属于该项目的审计或调查范围。

**第六条** 本着量力而为、做好工作衔接、实现建设项目监督全覆盖的目的,审计、财政部门分工负责。对区财政投融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区属企事业单位投融资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区审计局按审计计划进行审计或组织中介公司进行结算审计复核(200 万元以下由区审计局进行抽审);区财政投融资和以区财政投融资为主的投融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区财政局组织评审(区审计局可根据需要进行抽审)。

**第七条** 各部门要支持配合区审计局、区财政局依法做好审计监督和投资评审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区级以上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融资的建设项目控制价的审核,按规定及时拨付有关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科学筹划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扶持资金,并及时办理立项手续;国有资产运营单位要加强投融资资金的管理和运营,确保资金投

放合规、安全。

住建、交通、自然资源、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牵头建设部门要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重点围绕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支出自评结果将作为项目审计的重要参考依据;要及时提报审计和评审工作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工期进度、工程质量等有关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节约建设成本,竣工后负责对项目结算进行审核。

**第八条** 区审计、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审计和评审工作或向社会购买中介服务,所需费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区审计、财政部门开展投资审计和评审所需费用,参照《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报的初审审定值的0.3%和工程复审审减值的5%计取。

区审计、财政部门和建设单位向社会购买中介服务,按规定需要公开招标的,要实行合理的竞争、竞价,并完善相应程序和手续。

**第九条** 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结算审核完成后应及时将建设项目资料提交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对未列入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实行报备制度。由建设单位于本年度终了前将本单位组织实施的,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建设完成的项目概况报送区审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要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做好审计,审计主要内容包括: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五)工程质量情况;
- (六)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七)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八)环境保护情况;
- (九)工程造价情况;
- (十)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 (十一)投资绩效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第十一条** 区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建设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或提出的意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影响出具审计报告。

区审计部门依照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后,送交区财政部门、建设单位等。

**第十二条** 区审计部门要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审计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分级质量控制,作出恰当的审计结论。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区审计部门应依法独立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超概算(预算)以及建设单位决策失误、履职不到位、多支付工程款等问题,应向主管部门(单位)如实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恶意串通骗取国家资金的,建议相关部门或单位通过法定程序来解决。

**第十四条** 对以虚假工程名义套取财政资金或集体资金用于弥补办公经费、发放奖金补助或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等的,肢解工程逃避审计监督的,由区审计局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监督与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对重大建设项目,区审计部门要做好全过程跟踪审计,从建设项目立项开始,全面做好重点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关注工程招投标、合同项目变更、隐蔽工程建设等情况。

**第十六条** 区审计、财政部门在审计或评审中应当对工程实地测量和复核,有关单位和人员要做好配合,并对共同测量、核实的结果签字认可。不参加或者参加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不

影响区审计、财政部门现场测量、核实结果的有效性,审计人员应注明情况并作为审计和评审的依据。

**第十七条** 区审计、财政部门在审计和评审时发现建设主管部门(单位)提供的签证工程量、质检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资料与工程实体不符,或者材料签证价格明显超出施工期间实际市场价格的,应采取钻芯取样、专业探测、现场剥露检查、市场调查、厂家函询、委托质检部门核查等方法予以核实,有关单位和人员要积极配合,审计人员以核实的工程量和材料价格等作为审计依据。

施工单位负责审计或评审检测部分的及时修复。

**第十八条** 审计中发现的虚假签证、违反规定的合同约定等,区审计、财政部门应当通知建设主管部门(单位)纠正。建设主管部门(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国有资产资金流失的,区审计、财政部门应对纠正结果审核后作为审计依据。建设主管部门(单位)不能按期纠正,造成国有资产资金流失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根据合同签订时执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包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单位不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提请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应按废标处理但形成施工事实的建设项目,审计和评审时执行定额计价、据实结算的方式,工程使用的材料提报价格高于施工期市场价格的,按施工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信息价计取,《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建设单位负主体责任)计取。

**第二十条** 对非国有企业代行国家机关、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主体责任组织实施的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区审计、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增强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整合审计资源,加强上下联动、分工配合,强化信息化应用,着力提高投融资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工作纪律,不断提升审计能力。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财政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监理、造价、施工、器材供应等企业的诚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行黑名单制度,并及时将不诚信证据送有关部门纳入诚信档案。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把中介机构诚信情况作为购买社会服务的重要依据。

各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所使用中介机构和服务人员的管理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道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村居

公共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原《临淄区政府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及实施细则》(临政字[2017]223 号)同时废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21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1]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21 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扩大“两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对全区 18000 名 35—64 岁城乡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对在“两癌”项目检查中被确诊患有“乳腺癌”或“宫颈癌”的贫困妇女及时进行救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妇联)

**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年内大顺幼儿园、金鼎绿城幼儿园、

熙悦幼儿园建成投用,可容纳36个班,1260名幼儿;改造提升幼儿园14所,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完成现代双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可容纳30个班,960名学生。(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三、开展乡村美学教育活动。**开展乡村美学教育基地寻找活动,选树“美学代言人”20名,开设美学讲堂,常态化开展“美学时光”系列活动,借助美学元素和载体,从读书、茶道、花艺、家居整理和形象提升等多个方面入手,让美学滋养心灵、涵养家庭,润泽乡村振兴大格局;推广“美家超市”积分制管理模式,年内建设“美家超市”60家,累计创建标兵示范户1.6万户,打造“美学小巷”10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体局、区文旅局)

**四、实施孤困残疾儿童救助项目。**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10%;为全区143名有康复需求的0-17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的儿童提供康复救助。进行集中康复训练的,每人补贴1.5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2500元交通生活费;采取机构+社区+家庭方式康复训练的,每人补贴5000元康复训练补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五、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年内计划投资12亿元,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策划实施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项目39个,提升城市品质活力、改善城乡环境面貌。(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实施妇女儿童关爱项目。**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在淄江社区、漪源社区、足球博物馆建设母婴室3处;为全区经济困

难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 8 至 14 岁贫困家庭儿童建设“希望小屋”，配套学习桌椅等学习生活用品，改善生活和学习环境；开展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益智健身等志愿服务，促进实现从“小屋焕新”到“精神焕新”的重大转变。（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

**七、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联合淄博工业学校、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开展网络直播、农业种植技术等技能培训 31 场，培训妇女 1100 人；依托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大姐工坊等阵地，开展母婴护理、家政服务、中西面点等实用技能培训 12 场，培训妇女 500 人，促进妇女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

**八、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大科普设施投入，建设科普公园 1 处、科普广场 2 个、科普有声驿站 5 个，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区科协）

**九、加强书香临淄建设。**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百年百部红色经典”主题活动；建设城市书房 1 处、阅读吧 20 处；开展美学时光——“最美书香·悦读悦美”引领读书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妇联）

**十、提高妇女儿童体质健康水平。**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举办全区中小学生体育联赛、阳光体育节等赛事；深入推进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工作；组织

开展太极拳、健身气功妇联干部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免费为基层妇女健身骨干进行体质测试,为妇女科学健身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教体局)

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并按照职责要求,按季度将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报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电话:7220350,电子邮箱:lzqfl@zb.shandong.cn

附件:2021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继续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临淄医保分局 区妇联		
2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3	开展乡村美学教育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4	实施孤困残疾儿童救助项目	区民政局 区残联		
5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实施妇女儿童关爱项目	区总工会 团区委		
7	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	区妇联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		
8	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区科协		
9	加强书香临淄建设	区文旅局 区妇联		
10	提高妇女儿童体质健康水平	区卫健局 区教体局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防控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化解存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处理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相结合的方式,利用3—5年时间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消除环境隐患。

(二)严控增量,规范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坚持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大力推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改造,提升全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全区及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最大限度降低填埋和处理量。到2025年年底,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速下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

(三)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防范环境风险。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环境监管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100%,每年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其他产废单位抽查率达到33.3%以上。到2023年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100%,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加快推进历史固废堆存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清理整治

1. 加快推进已排查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等问题点位整治进度。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的通知》(淄环委办函〔2020〕33号)和废弃坑塘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进已排查出的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点位尽快组织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对还未完成的问题点位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时间节点清理整治。(区水利局牵头河道内问题点位整治工作,相关镇、街道负责各自辖区内问题点位整治工作)

### 2. 继续加强历史遗留问题排查

(1) 排查范围。一是全区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附件1);二是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问题(附件2);三是因企业关停破产等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无主危险废物和疑似危险废物、废弃化工原料,以及责任主体存在但处理困难的危险废物、化学物料(附件3)。(各镇、街道负责第一、三项排查工作,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第二项排查工作)

(2) 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责任层层压实到村(社区)和企业,通过走访调查、群众举报等方式,逐一摸清辖区内固废问题点位底数,制定固废问题点位清单和图谱。排查工作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排查情况表由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各镇、街道负责附件1、附件3填报工

作,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附件2填报工作)

(3)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整治要求。按照“开展现场调查、编制治理方案、专家论证方案、实施清理整治、组织效果评估、专家销号确认”六步法组织实施。一是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各镇、街道对每个固废填埋点位进行调查分析,确定问题点位属性,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定整治方案计划,建立“一点一策”,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对整治难度较大的问题点位,应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整治方案,经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开。以上工作原则上2022年3月底前完成,若未按期完成由各镇、街道明确完成时限,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汇总后统一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二是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推进。各镇、街道按照整治方案组织实施治理,整治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对治理成效进行评估论证,消除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隐患,各项工作完成后邀请专家进行销号验收。以上工作原则上2022年年底前完成,若未按期完成由各镇、街道明确完成时限,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汇总后统一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总体完成期限为2025年年底前。三是结合日常环境巡查、信访投诉,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以上工作由各镇、街道负责落实,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提供技术支持)

(4)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整治要求。组织专家根据各类贮存、填埋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施工方案和监理报告等资料对防渗设施、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扬尘防治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现状达不到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的制定整治方案并进行整改,2022年年底前完成。(以上工作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5)危险废物清零行动整治要求。对排查发现的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和物料的废弃厂房、院落、罐区、反应釜和贮存设施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2021年年底前完成。(以上工作由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二)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1.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需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对已通过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是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对定性不明确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产品)等物料,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2.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环境管理。制定筛选原

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产废单位严格落实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等制度,全面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且具备环评手续。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实施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对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严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严禁非法转移处置。(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3.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物料平衡核查。组织专家逐步对全区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进行生产工艺物料平衡核算,摸清企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产生量理论值,并对实际产生量进行核查。(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4.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有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安装定位系统并联网联控。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产废单位应主动对接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掌握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鼓励企业就近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临淄交警大队配合)

5. 建立危险废物动态实时监管系统。配合市有关部门建设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

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大数据中心配合)

6. 发挥科技手段作用。运用航拍、数字监控等数字化、自动化手段加强废物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闲置土地、坑塘、矿山等位置安装红外摄像头、AI摄像头等数字监控设施,实现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功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三)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工作

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通过生产工艺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设备升级、无毒无害原材料使用和将有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区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转发工信部发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有关项目立项保障等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工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合理规划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科学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严禁在水源地、湖库等生态保护红线以内区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按照《淄博市 2020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和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自行建设或由政府引进第三方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各类填埋场所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保留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及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理企业要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扛起政治责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高风险领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清理整治“六步法”,高标准扎实完成问题点位环境整治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制定固体废物检查计划,将固体废物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每年至少

开展2次固体废物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公安部门要加强网络监控,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涉及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和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对技术性较强的专项检查,邀请专家参加核查。

(三)加强社会监督,发动群众举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利用环保热线、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特别是鼓励和引导企业内部职工和属地村民举报。

(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责任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五)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加强生态环境、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住建、行政审批服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强化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依法查处。

附件:1. XX镇(街道)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3. XX镇(街道)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 XX 镇（街道）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序号	点位信息						种类及数量			备注
	位置	经度	纬度	堆放方式 (贮存、倾 倒或填埋)	来源	一般工业 固废(吨)	危险 废物 (吨)	混合 废物 (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序号	排查点位名称	排查问题清单	治理措施	备注

## XX 镇（街道）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序号	位置	危险废物或化工物料名称	数量（吨）	是否具有易燃易爆特性	备注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至800元;农村低保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至630元,以补差形式发放。

**二、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标准。**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至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至840元。照料护理标准部分,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调整至每人每月215元、620元、990元,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8号)中城乡特困照料护理标准相应废止。

**三、提高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至1650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至1210元。

**四、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至146元;二级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至127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提标后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1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21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建设富强文明智慧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做出新贡献。

###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年底前全面清理 2016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

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信息需标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起草单位需提出公开属性建议,并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政策解读材料与代拟稿同步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应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落实专人专责,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加大政府公报出版频次,扩大赠阅范围,全面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事业单位改革中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要对

其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加以整合,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要吸收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和相关数据。坚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其他栏目以及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应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全面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指导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级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做好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等。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公开,按照《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省20项重点民生实事2021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推动本地区、本系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局、临淄医保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九)深化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深化细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19号)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 and 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

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要求,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常态化深入推进院务公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十二)深化细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地区自然资源和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信息,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

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信息公开。指导、督促各中小学做好公开事项梳理,用好信息公开专栏,及时维护各类信息。(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区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重点业务、年度重点工作、历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十四)精准解读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方案、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再次解读、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解读材料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五)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政策进行多

角度解读。注重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新闻发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9号)要求,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政策,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执行。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强化公众参与

(十七)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互动交流”系统等渠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对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全链条展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八)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做好政府会议公众参与。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扎实搞好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

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做好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须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答复现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二十一)推动实现“三个转变”。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推动由集中打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推动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要在工作部署、人员培训、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方面作相应调整,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夯实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重大项目、国土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主管部门在抓好业务的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的指导监督职责。区政府办公室对区政府各部门的公开监督推进职责予以明确,履责情况纳

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十三)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资金安排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五)改进工作作风。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六)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详细梳理,形成各自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同时,要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

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  
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临淄区第二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  
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精神,为进  
一步加快推进证明证照的数据共享,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  
明材料,全力建设“无证明城市”,在发布实施《临淄区第一批证明  
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临淄区第二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  
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  
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12号)具体要求,认真组  
织实施。

对《清单》中的证明材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现免提交,各级各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第一批及第二批发布实施的所有免提交证明事项清单,要在办事服务窗口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形式统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仅通过省级以上自建系统外网申报端进行自主申报的事项,暂不纳入证明材料免提交范围。

建设“无证明城市”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不断深化。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巩固“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证明、证照数据共享,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努力实现“应享尽享”,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把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附件:临淄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5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6	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8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9	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总工会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0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工会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1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工会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2	家庭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房产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	1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职工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4	车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15	完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申诉处理	1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和体育局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18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临淄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9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安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20	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部门核验
临淄公安分局		2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临淄公安分局		2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临淄公安分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3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安分局		24	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25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2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7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8	无经济收入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9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30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31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新设登记	32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33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34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35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36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37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38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39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40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新设登记	41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	矿业权所在地的区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42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43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44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	45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46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47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变更登记	48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49	土地或房屋面积、用途或界址范围等变更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0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1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	52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53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4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5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56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57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注销登记	58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59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61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验收合格证明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66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67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客运)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68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6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7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7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7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7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7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和转入	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和恢复驾驶资格	8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82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8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84	资信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85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6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核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		8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8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审核	9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变更审核	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94	民主评议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95	审核证明	镇、街道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6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97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98	培训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区应急管理局		9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100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101	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102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103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其他事项	10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105	公司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住所变更登记	106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	107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	108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109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10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11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2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变更登记	11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11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116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117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18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119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20	地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12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22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123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24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5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2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127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28	住所使用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	130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3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32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有分支机构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3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34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1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1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138	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139	拟设立网点经营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4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1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证）	1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1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14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47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14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设立分支机构）	1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调整分支机构）	1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补发)	15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变更住所)	15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1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变更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16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注销)	1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164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5	仓储设施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6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69	苗种场所所有权、经营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新申请）	1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73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17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17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1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办）	1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2	经营场所、生产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8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生产经营者）	1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8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新申请)	1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1	聘用证明	聘用机构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补证)	19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注销)	19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19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新申请)	19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 诊疗机构名称)	1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注销)	20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注销)	20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补证)	2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	2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变更	20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10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211	培训合格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12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213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214	资产变更证明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215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216	地名、路、牌号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217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8	工作单位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19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 知识培训考核 合格证明	法定培训机构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220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221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222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证书 遗失补办	223	遗失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24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5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226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7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228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9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三 年内申请护士执业 首次注册	230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 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1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2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 以上综合 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3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4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5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6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7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38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9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吊销护士证书》处罚满2年的人员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40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1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242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子女申请再生育	243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4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子女）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5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再生育	246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再生育	247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248	举办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9	房屋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5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1	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252	拟任举办者同意举办学校的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3	身份证明 (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4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举办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5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筹设	256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7	身份证明 (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8	营业执照 (举办者为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259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260	新旧法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26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26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266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8	在鲁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9	在鲁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70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71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272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273	实习鉴定或职业经历证明	当事人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4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276	同意接收证明	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7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278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9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280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8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85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286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87	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华侨定居国相关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28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2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医保分局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290	异地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291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292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293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生育津贴支付	294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95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取	296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7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 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29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2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0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 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 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 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 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 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 房产税备案	3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0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 征房产税备案	30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 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 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 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 税备案	3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11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纳税困难的纳税人 办理减免车船税	312	纳税困难证明	消防部门、保 险公司、中介 机构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1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1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因改制、资产重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19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320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2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2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2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32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6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7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28	不动产权属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 理单位办理自用的生 产、办公用房产免征 房产税备案	33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3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 建住宅，办理减征耕 地占用税备案	333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 办理减免耕地 占用税备案	33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扶贫部门、农 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 学校、幼儿园、养老 院、医院，办理免征 耕地占用税备案	335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 飞机场跑道、停机坪、 港口、航道等交通运 输设施，办理减征 耕地占用税备案	336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 军事设施，办理免征 耕地占用税备案	337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 需要延期缴纳税款	338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 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 职工，办理免征 房产税备案	3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 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 超过 20%，办理免征 土地增值税核准	340	开发立项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行政审 批服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	341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4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347	总分机构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48	不动产权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6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	367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369	改制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71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7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7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7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水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	376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	377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	37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7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8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	384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稅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稅备案	38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6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8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稅备案	39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增值稅备案	39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增值稅备案	39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增值稅备案	39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科技部门、教育部门	部门核驗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94	海事部门	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 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 地使用税备案	3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 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9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97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 济适用房、公共租赁 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 免征房产税备案	3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 房产税备案	39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0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 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0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 用地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0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0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 和危险房屋免征 房产税备案	4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 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备案	40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 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 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 教育费附加备案	407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 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 员会、农民个人书立 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免征印花税备案	40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发改部门、公 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 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40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	417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9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2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21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 通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	422	公共交通工具证明	公安机关、车 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 单位之间，以及发行 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 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 证免征印花税备案	423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 受赠不动产免征 个人所得税手续	424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 的公证证明	司法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 租、承租住房签订的 租赁合同免征印花 税备案	42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 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	42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2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 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2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2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32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	43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3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5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6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	447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9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51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455	转制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56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6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6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463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法备案	46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6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	469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	470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 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备案	47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 理自用房产免征 房产税备案	47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7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 居民用房免征 房产税备案	47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78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 人订立的租房合同， 用于生活居住的，办 理免征印花税备案	47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公 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 地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8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 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 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及为社会提供服 务，办理免征增值 税备案	482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对全区“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单位 统计人员发放统计岗位补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8〕100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单位统计人员发放岗位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纳入一套表平台的“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单位统计人员。

“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单位是指剔除国有企业的投资项目单位以外的投资单位〔投资项目单位与“四上”企业重复的按照两个单位计算(下同)〕。

企业名单以发放月份“四上”企业为基准,新纳统和退出企业按月更新(新纳统的单位及投资项目单位以国家统计局批准入库当月开始发放;退出单位从不再由企业直接报送联网直报报表之月起停止发放)。发放期间企业统计人员出现工作调整的,要及时上报镇、街道或区统计局备案。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填报《临淄区“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单位统计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房地产企业及区属投资项目单位由企业直接填报上报区统计局)。

每家“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单位限报1人,且所报人员必须为具体负责或牵头完成统计报表工作的统计人员。

## 二、发放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发放标准:按照3000元/年、2000元/年、800元/年的标准发放2021年三季度和四季度的统计岗位补贴,并分季度发放给企业统计人员。

(二)资金来源: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 三、发放原则

(一)发放补贴的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有人员,配备专(兼职)统计报表人员;
2. 有场地,统计报表人员配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
3. 有设备,配备联网直报相关设备并开通互联网;
4. 有制度,有相关统计职责或方法制度并上墙;
5. 有台账,按照专业要求建立符合专业特点的台账;

6. 按时报表,能够按照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报表的上报工作;

## (二)其他情况

1. 积极撰写统计分析和信息,按照镇、街道和专业要求,积极撰写并上报企业统计分析和信息。

2. 配合上级做好调研工作,积极承担上级考察和调研类工作任务。

3. 数据核查及检查,做好上级安排的数据核查及检查迎检工作,积极配合并且数据质量达标。

企业凡是符合发放原则中第一条、第二条标准的,按照区域单位数量的30%、50%、20%确定企业名单,并按照800元/年、2000元/年、3000元/年的标准分季度发放到企业统计人员。

## 四、组织方式

企业统计岗位补贴工作由区统计局牵头组织,每季度兑现一次。各镇、街道按照发放原则,于每季度后的次月15日之前将辖区内“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单位统计人员的发放标准(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区属投资项目单位除外)上报区统计局相关专业,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核实,核实无异议以后各镇、街道提供补贴企业统计人员银行账号上报区统计局。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区统计局相关专业和区住建局按照发放原则,于每季度后的次月15日前确定企业的发放标准,双方核实无异议以后,区统计局按照企业提供的统计人员银行账号信息发放相关补贴。

区属投资项目单位由区统计局相关专业和区发改局按照发放原则,于每季度后的次月 15 日前确定企业的发放标准,双方核实无异议以后,区统计局按照企业提供的统计人员银行账号信息发放相关补贴。

附件:临淄区“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单位统计人员信息登记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临淄区“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单位 统计人员信息登记表

企业名称（公章）-----

姓名		性别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公司地址		是否投资项目单位 (填是或否)		
专职或兼职		联系电话		
镇、街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李富涛同志**协助宋磊同志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磊同志**配合李富涛同志协助宋磊同志工作;协助孙胜利同志工作;协助李富涛同志抓好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李富涛同志分管财务、组织人事工作;分管后勤服务、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日常接待和重要活动的统筹协调安排;分管秘书科(值班室)、组织人事科、车管科;分管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徐涛同志**协助郭克华同志工作;分管外事口岸科、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一次办好”监督指导科);分管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区镇呼区应指挥中心)工作;做好领导交

办的其他工作。

**王明同志**协助刘恩慧同志工作；负责综合文字材料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科、信息科；分管区大数据中心（区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区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解文利同志**协助王俊涛同志工作；主持区政府督查服务中心工作，分管督查室、工会、乡村振兴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付雯雯同志**协助高传慧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崔庆华同志**协助贾继元同志工作，协助王磊同志抓好秘书科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